北京市政府采购项目

公开招标文件

项目名称：2025 年自有资金医用设备购置（第三批）

项目编号/包号：1100002621020017638 9-XM001/03、04、05、06、07、09、10、11、12、13、14

招标编号：0701-264106080772

采 购 人：首都医科大学附属北京天坛医院

采购代理机构：中技国际招标有限公司

目　　录

第一章　投标邀请 1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7
第三章　资格审查 32
第四章　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40
第五章　采购需求 50
第六章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117
第七章　投标文件格式 118

注：采购文件条款中以 “■”形式标记的内容适用于本项目，以“□”形式标记的内容不适用于本项目。

第一章　投标邀请

一、项目基本情况

1.项目编号：1100002621020017638 9-XM001

2.招标编号：0701-264106080772

3.项目名称：2025 年自有资金医用设备购置（第三批）

4.项目预算金额： 684.735 万元、项目最高限价（如有）： / 万元

5.采购需求：

包号	包名称	品目号	标的名称	数量（台/套）	分品目预算金额（万元）	分包预算金额（万元）	简要技术需求或服务要求
3	输尿管碎石系统	3-1	输尿管碎石系统	1	100.00	100.00	详见第五章《采购需求》
4	经颅电刺激仪等	4-1	经颅电刺激仪	1	48.00	97.00	详见第五章《采购需求》
		4-2	脉冲磁场刺激仪	1	49.00		详见第五章《采购需求》
5	射频消融仪	5-1	射频消融仪	1	79.00	79.00	详见第五章《采购需求》
6	强脉冲光与激光系统	6-1	强脉冲光与激光系统	1	185.00	185.00	详见第五章《采购需求》
7	乳腺病灶旋切式活检系统	7-1	乳腺病灶旋切式活检系统	1	37.96	37.96	详见第五章《采购需求》
9	尿动力学分析仪等	9-1	尿动力学分析仪	1	10.00	17.65	详见第五章《采购需求》
		9-2	超短波电疗机（五官）	1	2.85		详见第五章《采购需求》
		9-3	医用离心机	2	2.00		详见第五章《采购需求》

		9-4	外周神经丛刺激器	1	2.80		详见第五章《采购需求》
10	动脉硬化检测装置等	10-1	动脉硬化检测装置	1	20.00	34.00	详见第五章《采购需求》
		10-2	胰岛素泵	2	14.00		详见第五章《采购需求》
11	血液透析滤过机等	11-1	血液透析滤过机	1	25.00	30.78	详见第五章《采购需求》
		11-2	血凝仪	1	4.80		详见第五章《采购需求》
		11-3	血管内冲击波治疗设备	1	0.98		详见第五章《采购需求》
12	小型蒸汽灭菌器等	12-1	小型蒸汽灭菌器	1	15.00	32.205	详见第五章《采购需求》
		12-2	可视喉镜	1	2.98		详见第五章《采购需求》
		12-3	空气压力治疗仪（血栓泵）	2	8.30		详见第五章《采购需求》
		12-4	防压疮气垫	3	1.13		详见第五章《采购需求》
		12-5	心电图机	1	4.80		详见第五章《采购需求》
13	穿戴式动态心电记录仪等	13-1	穿戴式动态心电记录仪	10	1.98	45.14	详见第五章《采购需求》
		13-2	体外除颤监护仪	4	43.16		详见第五章《采购需求》
14	脑电测量系统	14-1	脑电测量系统	1	26.00	26.00	详见第五章《采购需求》

6.合同履行期限：详见第五章《采购需求》。

7.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是 ■否。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须同时满足）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2.1 中小企业政策

■本项目不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

□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小微企业采购。即：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小微企业（小型、微型）或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

□本项目预留部分采购项目预算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对于预留份额，提供的货物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服务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预留份额通过以下措施进行：／。

2.2 其它落实政府采购政策的资格要求（如有）：／。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3.1 本项目是否属于政府购买服务：

■否

□是，公益一类事业单位、使用事业编制且由财政拨款保障的群团组织，不得作为承接主体；

3.2 其他特定资格要求：投标产品属于医疗器械的，投标人如为代理商，投标人应具有合法的医疗器械经营资格；投标人如为制造商，使用自身生产的产品投标时，投标人应具有合法的医疗器械生产资格。

三、获取招标文件

1.时间:2026 年 7 月 30 日至 2026 年 8 月 6 日,每天上午 9:00 至 11:30,下午 13:30 至 17:00（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2.地点：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

3.方式：供应商使用 CA 数字证书或电子营业执照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http://zbcg-bjzc.zhongcy.com/bjczj-portal-site/index.html#/home）获取电子版招标文件。

4.售价：0 元。

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投标截止时间、开标时间：2026 年 8 月 20 日 09 点 00 分（北京时间）。

地点：采用远程电子开标方式，投标人使用 CA 认证证书或电子营业执照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参与电子开标。投标人自行对电子投标文件进行解密，无须投标人到达现场。

五、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5 个工作日。

六、其他补充事宜

1.本项目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鼓励节能、环保政策：

（1） 依据《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 号）》执行。

（2） 扶持中小企业政策：本项目评审时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享受 10%的价格折扣。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不重复享受政策。

（3） 支持本国产品政策：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国办发〔2025〕34 号）要求，政府采购活动中既有本国产品又有非本国产品参与竞争的，依法对本国产品给予价格评审优惠，对本国产品的报价给予 20%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具体落实情况详见招标文件。

（4） 本项目采购标的接受进口产品情况：本项目是否接受进口产品见第五章《采购需求》。

2.本项目的采购年限为 / 年、预算金额为 / 万元、当年安排数为 / 万元。

3.本项目采用全流程电子化采购方式，请供应商认真学习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发布的相关操作手册（供应商可在交易平台下载相关手册），办理 CA 数字证书或电子营业执照、进行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注册绑定，并认真核实 CA 数字证书或电子营业执照情况确认是否符合本项目电子化采购流程要求。

CA 数字证书服务热线 010-58511086

电子营业执照服务热线 400-699-7000

技术支持服务热线 010-86483801

3.1 办理 CA 数字证书或电子营业执照

供应商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查阅 “用户指南”—“操作指南”—“市场主体 CA 办理操作流程指引”/“电子营业执照使用指南”，按照程序要求办理。

3.2 注册

供应商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用户指南”—“操作指南”—“市场主体注册入库操作流程指引”进行自助注册绑定。

3.3 驱动、客户端下载

供应商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用户指南”—“工具下载”—“招标采购系统文件驱动安装包”下载相关驱动。

供应商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用户指南”—“工具下载”—“投标文件编制工具”下载相关客户端。

3.4 获取电子招标文件

供应商使用 CA 数字证书或电子营业执照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获取电子招标文件。

供应商如计划参与多个采购包的投标，应在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后，在【我的项目】栏目依次选择对应采购包，进入项目工作台招标/采购文件环节分别按采购包下载招标文件电子版。未在规定期限内按上述操作获取文件的采购包，供应商无法提交相应包的电子投标文件。

3.5 编制电子投标文件

供应商应使用电子投标客户端编制电子投标文件并进行线上投标，供应商电子投标文件需要加密并加盖电子签章，如无法按照要求在电子投标文件中加盖电子签章和加密，请及时通过技术支持服务热线联系技术人员。

3.6 提交电子投标文件

供应商应于投标截止时间前在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提交电子投标文件，上传电子投标文件过程中请保持与互联网的连接畅通。

3.7 电子开标

供应商在开标地点使用 CA 数字证书或电子营业执照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进行电子开标。

4. 本项目资金情况:财政资金，资金已落实。

七、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采购人信息

名　　称：首都医科大学附属北京天坛医院

地　　址：北京市丰台区南四环西路 119 号

联系方式：010－59976668

2.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　　称：中技国际招标有限公司

地　　址：北京市丰台区西营街 1 号院通用时代中心 C 座 9 层

联系方式：010-81168577

3.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赵雨辰、孙薇

电　　话：010-81168577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本表是对投标人须知的具体补充和修改，如有矛盾，均以本资料表为准。

条款号	条目	内容
2.2	项目属性	项目属性： □服务 ■货物
2.3	科研仪器设备	是否属于科研仪器设备采购项目： □是 ■否
2.4	核心产品	■本项目第 4 包为非单一产品采购项目，核心产品为：品目 4-2 脉冲磁场刺激仪。 ■本项目第 9 包为非单一产品采购项目，核心产品为：品目 9-1 尿动力学分析仪 ■本项目第 10 包为非单一产品采购项目，核心产品为：品目 10-1 动脉硬化检测装置。 ■本项目第 11 包为非单一产品采购项目，核心产品为：品目 11-1 血液透析滤过机。 ■本项目第 12 包为非单一产品采购项目，核心产品为：品目 12-1 小型蒸汽灭菌器。 ■本项目第 13 包为非单一产品采购项目，核心产品为：品目 13-2 体外除颤监护仪。 ■本项目第 3 包、第 5 包、第 6 包、第 7 包、第 14 包为单一产品采购项目。
3.1	现场考察	■不组织 □组织，考察时间：__年_月_日_点_分 考察地点：_____。
	开标前答	■不召开

<table>
<tr><th>条款号</th><th>条目</th><th>内容</th></tr>
<tr><td></td><td>疑会</td><td>□召开，召开时间：__年_月_日_点_分
召开地点：_____。</td></tr>
<tr><td>4.1</td><td>样品</td><td>投标样品递交：
■不需要
□需要，具体要求如下：
（1）样品制作的标准和要求：_____；
（2）是否需要随样品提交相关检测报告：
■不需要
□需要
（3）样品递交要求：_____；
（4）未中标人样品退还：_____；
（5）中标人样品保管、封存及退还：_____；
（6）其他要求（如有）：_____。</td></tr>
<tr><td>5.3.5</td><td>标的所属行业</td><td>本项目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
<table>
<tr><th>包号</th><th>包名称</th><th>品目号</th><th>标的名称</th><th>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th></tr>
<tr><td>3</td><td>输尿管碎石系统</td><td>3-1</td><td>输尿管碎石系统</td><td>工业</td></tr>
<tr><td rowspan="2">4</td><td rowspan="2">经颅电刺激仪等</td><td>4-1</td><td>经颅电刺激仪</td><td>工业</td></tr>
<tr><td>4-2</td><td>脉冲磁场刺激仪</td><td>工业</td></tr>
<tr><td>5</td><td>射频消融仪</td><td>5-1</td><td>射频消融仪</td><td>工业</td></tr>
<tr><td>6</td><td>强脉冲光与激光系统</td><td>6-1</td><td>强脉冲光与激光系统</td><td>工业</td></tr>
<tr><td>7</td><td>乳腺病灶旋切式活检系统</td><td>7-1</td><td>乳腺病灶旋切式活检系统</td><td>工业</td></tr>
<tr><td rowspan="2">9</td><td rowspan="2">尿动力学分析仪等</td><td>9-1</td><td>尿动力学分析仪</td><td>工业</td></tr>
<tr><td>9-2</td><td>超短波电疗机（五官）</td><td>工业</td></tr>
</table></td></tr>
</table>

<table>
<tr><th>条款号</th><th>条目</th><th>内容</th></tr>
<tr><td></td><td></td><td>
<table>
<tr><td></td><td></td><td>9-3</td><td>医用离心机</td><td>工业</td></tr>
<tr><td></td><td></td><td>9-4</td><td>外周神经丛刺激器</td><td>工业</td></tr>
<tr><td rowspan="2">10</td><td rowspan="2">动脉硬化检测装置等</td><td>10-1</td><td>动脉硬化检测装置</td><td>工业</td></tr>
<tr><td>10-2</td><td>胰岛素泵</td><td>工业</td></tr>
<tr><td rowspan="3">11</td><td rowspan="3">血液透析滤过机等</td><td>11-1</td><td>血液透析滤过机</td><td>工业</td></tr>
<tr><td>11-2</td><td>血凝仪</td><td>工业</td></tr>
<tr><td>11-3</td><td>血管内冲击波治疗设备</td><td>工业</td></tr>
<tr><td rowspan="5">12</td><td rowspan="5">小型蒸汽灭菌器等</td><td>12-1</td><td>小型蒸汽灭菌器</td><td>工业</td></tr>
<tr><td>12-2</td><td>可视喉镜</td><td>工业</td></tr>
<tr><td>12-3</td><td>空气压力治疗仪（血栓泵）</td><td>工业</td></tr>
<tr><td>12-4</td><td>防压疮气垫</td><td>工业</td></tr>
<tr><td>12-5</td><td>心电图机</td><td>工业</td></tr>
<tr><td rowspan="2">13</td><td rowspan="2">穿戴式动态心电记录仪等</td><td>13-1</td><td>穿戴式动态心电记录仪</td><td>工业</td></tr>
<tr><td>13-2</td><td>体外除颤监护仪</td><td>工业</td></tr>
<tr><td>14</td><td>脑电测量系统</td><td>14-1</td><td>脑电测量系统</td><td>工业</td></tr>
</table>
</td></tr>
<tr><td>11.2</td><td>投标报价</td><td>投标报价的特殊规定：
□无
■有，具体情形：
（1）投标报价应以完成招标文件第五章采购需求中所要求的2025年自有资金医用设备购置（第三批）过程中所有可能发生的费用均由投标人承担，采购人不再另行支付其他费用；各包各品目投标分项报价表应按招标文件附件格式要求分开填写。
（2）投标分项报价表应按招标文件附件格式要求分开填写。
（3）投标总价不超过该采购包预算金额。</td></tr>
<tr><td>12.1</td><td>投标保证金</td><td>投标保证金金额：分包预算金额的2%
投标保证金收受人信息：</td></tr>
</table>

条款号	条目	内容
		（1）投标人应在本项目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投标保证金。 （2)投标保证金有效期:应在投标有效期截止日后30天内有效。 （3）投标保证金形式：有效电汇（投标人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电汇到招标文件规定的采购代理机构银行账户)或者金融机构出具的保函。不接受现金方式递交的投标保证金。 特别提示： 1.采用电汇形式递交保证金的,投标人可以选择在中国通用招标网（www.china-tender.com.cn）进行投标保证金的支付和退回，具体方式如下： 提示1：投标人应先在中国通用招标网（www.china-tender.com.cn）进行免费注册，注册完成后在下载标书页面中,在已下载过标书的招标项目处,点击保证金支付，选择要交纳保证金的分包，点击“汇款账户生成”按钮，系统生成汇款账户，汇款成功后，系统将自动确认到账信息，本项目结束后，系统将保证金退回原账号。 提示2：每次支付保证金申请系统生成的账号不同，请按照系统生成的账号进行汇款(保证金允许一个账户多次汇款)； 提示3：投标人支付保证金的账户名称必须与其在中国通用招标网注册投标人的名称相同，否则将会被退款。 提示4：汇款用途或摘要，请务必注明：项目的招标编号。 提示5：如遇技术问题请及时联系中国通用招标网技术支持电话：400-680-8126。 提示6：投标人除需在投标文件中提供“投标保证金凭证/交款单据电子件”，还需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通过电子交易平台上传“投标保证金凭证/交款单据电子件”。 **2.如投标保证金形式为纸质保函的，投标人须在2026年8月20日09点00分（投标截止时间当天）将纸质保函密封递交至北京市丰台区西三环南路14号院首科大厦A座4层405号中技国**

条款号	条目	内容
		际招标有限公司会议中心。
12.8.2		投标保证金可以不予退还的其他情形： □无 ■有，具体情形： （1）投标人在招标文件中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撤销其投标； （2）发现投标人提供虚假材料； （3）投标人存在恶意串通行为； （4)中标人在规定期限内未能根据投标人须知第 25 条规定签订合同。
13.1	投标有效期	自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之日起算 90 日历天。
17	投标文件的递交	采用远程电子开标方式，投标人使用 CA 认证证书或电子营业执照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参与电子开标。投标人自行对电子投标文件进行解密，无须投标人到达现场。文件递交地点：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http://zbcg-bjzc.zhongcy.com/bjczj-portal-site/index.html# /home）。
18.2	解密时间	解密时间：30 分钟
22.1	确定中标人	中标候选人并列的，采购人是否委托评标委员会确定中标人： ■否 □是 中标候选人并列的，按照以下方式确定中标人： ■得分且投标报价均相同的，以招标文件技术部分得分高者为中标人 □随机抽取
25.5	分包	本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是否允许分包： ■不允许 □允许，具体要求：

条款号	条目	内容
		（1）可以分包履行的具体内容：_____； （2）允许分包的金额或者比例：_____； （3）其他要求：_____。
25.6	政采贷	为更大力度激发市场活力和社会创造力，增强发展动力，按照《北京市全面优化营商环境助力企业高质量发展实施方案》（京政办发〔2023〕8号）部署，进一步加强政府采购合同线上融资“一站式”服务（以下简称“政采贷”），北京市财政局、中国人民银行营业管理部联合发布《关于推进政府采购合同线上融资有关工作的通知》（京财采购〔2023〕637号）。有需求的供应商，可按上述通知要求办理“政采贷”。
26.1.1	询问	询问提出形式：书面送达或电话联系项目联系人后电子邮件送达。
26.3	联系方式	接收询问和质疑的联系方式 采购人联系部门：首都医科大学附属北京天坛医院； 采购人通讯地址：北京市东城区东交民巷1号； 采购人联系电话：010-59976668； 采购代理机构联系部门：中技国际招标有限公司业务六部； 采购代理机构通讯地址：北京市丰台区西营街1号通用时代中心C座9层； 采购代理机构联系电话：010-81168577。
27	代理费	收费对象： □采购人 ■中标人 收费标准：参照国家发改委颁布的《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计价格[2002]1980号）中的招标收费标准，按照中标金额差额定率累进法计算，向采购代理机构交纳中标服务费。此中标服务费应计入投标报价中，但无须单独开列。中标服务费的收取以包为单位计算。

条款号	条目	内容
		缴纳时间：中标通知书发出后5个工作日内。
	合格的货物及其有关服务：	合格的货物及其有关服务**（本项目不适用）**： 对于接受进口产品投标的品目且投标人以进口产品参加投标时，如投标货物非投标人所有或制造，投标人投标时须提供制造商（或其境内总代理的）就本项目所提供的**投标品牌产品授权书**，授权书中须要注明项目名称、招标编号、货物名称、品牌及型号，授权书格式可参考招标文件所附制造商（或境内总代理商）授权书格式，也可投标人自行拟定。如是境内总代理提供的产品授权书，投标人还须提供制造商给予境内总代理的正式授权文件的复印件，以证明所供货物来源的可靠性。 **注：投标人所投产品为进口产品，未提供投标品牌产品授权书的，投标无效。**

投标人须知

一　说　明

1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投标人、联合体

1.1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指依法进行政府采购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本项目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1.2　投标人（也称“供应商”、“申请人”）：指向采购人提供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1.3　联合体：指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

2　资金来源、项目属性、科研仪器设备采购、核心产品

2.1　资金来源为财政性资金和/或本项目采购中无法与财政性资金分割的非财政性资金。

2.2　项目属性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2.3　是否属于科研仪器设备采购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2.4　核心产品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3　现场考察、开标前答疑会

3.1　若《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规定了组织现场考察、召开开标前答疑会，则投标人应按要求在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参加。

3.2　由于未参加现场考察或开标前答疑会而导致对项目实际情况不了解，影响投标文件编制、投标报价准确性、综合因素响应不全面等问题的，由投标人自行承担不利评审后果。

4　样品

4.1　本项目是否要求投标人提供样品，以及样品制作的标准和要求、是否需要随样品提交相关检测报告、样品的递交与退还

等要求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4.2 样品的评审方法以及评审标准等内容见第四章《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5 政府采购政策（包括但不限于下列具体政策要求）

5.1 采购本国货物、工程和服务

5.1.1 政府采购应当采购本国货物、工程和服务。但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十条规定情形的除外。

5.1.2 本项目如接受非本国货物、工程、服务参与投标，则具体要求见第五章《采购需求》。

5.1.3 进口产品指通过中国海关报关验放进入中国境内且产自关境外的产品，包括已经进入中国境内的进口产品。关于进口产品的相关规定依据《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办法》（财库〔2007〕119号文）、《关于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办库〔2008〕248号文）。

5.2 本国产品

本项目按照《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国办发〔2025〕34号）和《关于贯彻落实<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的意见》（财库〔2025〕30号）有关要求，落实本国产品标准。

5.3 中小企业、监狱企业及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5.3.1 中小企业定义：

5.3.1.1中小企业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

的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关于中小企业的判定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 号）、《金融业企业划型标准规定》（银发〔2015〕309 号）等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执行。

5.3.1.2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符合下列情形的，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1）在货物采购项目中，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

（2）在工程采购项目中，工程由中小企业承建，即工程施工单位为中小企业；

（3）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

5.3.1.3在货物采购项目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

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5.3.1.4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

5.3.2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监狱企业定义：是指由司法部认定的为罪犯、戒毒人员提供生产项目和劳动对象，且全部产权属于司法部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直属煤矿管理局，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各地（设区的市）监狱、强制隔离戒毒所、戒毒康复所，以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的企业。

5.3.3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定义：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5.3.3.1安置的残疾人占本单位在职职工人数的比例不低于25%（含25%），并且安置的残疾人人数不少于10 人（含10 人）；

5.3.3.2依法与安置的每位残疾人签订了一年以上（含一年）的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

5.3.3.3为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足额缴纳了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等社会保险费；

5.3.3.4通过银行等金融机构向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支付了不低于单位所在区县适用的经省级人民政府批准的月最低工资标准的工资；

5.3.3.5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以下简称产品），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5.3.3.6前款所称残疾人是指法定劳动年龄内，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证》或者《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军人证（1 至8 级)》的自然人，包括具有劳动条件和劳动意愿的精神残疾人。在职职工人数是指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建立劳动关系并依法签订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的雇员人数。

5.3.4 本项目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5.3.5 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5.3.6 小微企业价格评审优惠的政策调整：见第四章《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5.4 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

5.4.1 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实施品目清单管理。

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等部门根据产品节能环保性能、技术水平和市场成熟程度等因素，确定实施政府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的产品类别及所依据的相关标准规范，以品目清单的形式发布并适时调整。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

5.4.2 采购人拟采购的产品属于品目清单范围的，采购人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依据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对获得证书的产品实施政府优先采购或强制采购。关于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的相关规定依据《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

5.4.3 如本项目采购产品属于实施政府强制采购品目清单范围的节能产品，则投标人所报产品必须获得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否则**投标无效**；

5.4.4 非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或环境标志产品，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优先采购的具体规定见第四章《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如涉及）。

5.5 正版软件

5.5.1 各级政府部门在购置计算机办公设备时，必须采购预装正版操作系统软件的计算机产品，相关规定依据《国家版权局、信息产业部、财政部、国务院机关事

务管理局关于政府部门购置计算机办公设备必须采购已预装正版操作系统软件产品的通知》（国权联〔2006〕1 号）、《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做好政府机关使用正版软件工作的通知》（国办发〔2010〕47 号）、《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做好政府机关使用正版软件工作的通知》（财预〔2010〕536 号）。

5.6 网络安全专用产品

5.6.1 根据《关于调整网络安全专用产品安全管理有关事项的公告》（2023 年第 1 号），所提供产品属于列入《网络关键设备和网络安全专用产品目录》的网络安全专用产品时，应当按照《信息安全技术网络安全专用产品安全技术要求》等相关国家标准的强制性要求，由具备资格的机构安全认证合格或者安全检测符合要求。

5.7 推广使用低挥发性有机化合物（VOCs）

5.7.1 为全面推进本市挥发性有机物（VOCs）治理，贯彻落实挥发性有机物污染治理专项行动有关要求，相关规定依据《北京市财政局北京市生态环境局关于政府采购推广使用低挥发性有机化合物（VOCs）有关事项的通知》（京财采购〔2020〕2381 号）。本项目中涉及涂料、胶黏剂、油墨、清洗剂等挥发性有机物产品的，属于强制性标准的，供应商应执行符合本市和国家的 VOCs 含量限制标准（具体标准见第五章《采购需求》），否则**投标无效**；属于推荐性标准的，优先采购，具体见第四章《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5.8 采购需求标准

5.8.1 商品包装、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

为助力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推广使用绿色包装，根据财政部关于印发《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的通知（财办库〔2020〕123号），本项目如涉及商品包装和快递包装的，则其具体要求见第五章《采购需求》。

5.8.2 其他政府采购需求标准

为贯彻落实《深化政府采购制度改革方案》有关要求，推动政府采购需求标准建设，财政部门会同有关部门制定发布的其他政府采购需求标准，本项目如涉及，则具体要求见第五章《采购需求》。

6 投标费用

6.1 投标人应自行承担所有与准备和参加投标有关的费用，无论投标的结果如何，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在任何情况下均无承担这些费用的义务和责任。

二 招标文件

7 招标文件构成

7.1 招标文件包括以下部分：

第一章 投标邀请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第三章 资格审查

第四章 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第五章 采购需求

第六章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第七章　投标文件格式

7.2　投标人应认真阅读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投标文件并保证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并对招标文件做出实质性响应，否则**投标无效**。

8　对招标文件的澄清或修改

8.1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必要澄清或者修改的，将在原公告发布媒体上发布更正公告，并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

8.2　上述书面通知，按照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提供的联系方式发出，因提供的信息有误导致通知延迟或无法通知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不承担责任。

8.3　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并对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具有约束力。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将在投标截止时间至少 15 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不足 15 日的，将顺延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和开标时间。

三　投标文件的编制

9　投标范围、投标文件中计量单位的使用及投标语言

9.1　本项目如划分采购包，投标人可以对本项目的其中一个采购包进行投标，也可同时对多个采购包进行投标。投标人应当对所投采购包对应第五章《采购需求》所列的全部内容进行投标，不得将一个采购包中的内容拆分投标，否则其对该采购包的投标将被认定为**无效投标**。

9.2 除招标文件有特殊要求外，本项目投标所使用的计量单位，应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9.3 除专用术语外，投标文件及来往函电均应使用中文书写。必要时专用术语应附有中文解释。投标人提交的支持资料和已印制的文献可以用外文，但相应内容应附有中文翻译本，在解释投标文件时以中文翻译本为准。未附中文翻译本或翻译本中文内容明显与外文内容不一致的，其不利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10 投标文件构成

10.1 投标人应当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编制投标文件。投标文件应由《资格证明文件》、《商务技术文件》两部分构成。投标文件的部分格式要求，见第七章《投标文件格式》。

10.2 对于招标文件中标记了“实质性格式”文件的，投标人不得改变格式中给定的文字所表达的含义，不得删减格式中的实质性内容，不得自行添加与格式中给定的文字内容相矛盾的内容，不得对应当填写的空格不填写或不实质性响应，否则**投标无效**。未标记“实质性格式”的文件和招标文件未提供格式的内容，可由投标人自行编写。

10.3 第四章《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中涉及的证明文件。

10.4 对照第五章《采购需求》，说明所提供货物和服务已对第五章《采购需求》做出了响应，或申明与第五章《采购需求》的偏差和例外。如第五章《采购需求》中要求提供证明文件的，投标人应当按具体要求提供证明文件。

10.5 投标人认为应附的其他材料。

11 投标报价

11.1 所有投标均以人民币为计价货币。

11.2 投标人的报价应包括为完成本项目所发生的一切费用和税费，采购人将不再支付报价以外的任何费用。投标人的报价应包括但不限于下列内容，《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有特殊规定的，从其规定。

11.2.1 投标货物及标准附件、备品备件、专用工具等的出厂价（包括已在中国国内的进口货物完税后的仓库交货价、展室交货价或货架交货价）和运至最终目的地的运输费和保险费，安装调试、检验、技术服务、培训、质量保证、售后服务、税费等；

11.2.2 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完成本项目的全部相关费用。

11.3 采购人不得向供应商索要或者接受其给予的赠品、回扣或者与采购无关的其他商品、服务。

11.4 投标人不能提供任何有选择性或可调整的报价（招标文件另有规定的除外），否则其**投标无效**。

12 投标保证金

12.1 投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规定的金额及要求交纳投标保证金。投标人自愿超额缴纳投标保证金的，投标文件不做无效处理。

12.2 交纳投标保证金可采用的形式：政府采购法律法规接受的支票、汇票、本票、网上银行支付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

12.3 投标保证金到账（保函提交）截止时间同投标截止时间。以支票、汇票、本票、网上银行支付等形式提交投标保证金的，

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到账；以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纸质保函等形式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将原件提交至采购代理机构；以电子保函形式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通过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完成电子保函在线办理。未按上述要求缴纳投标保证金的，其**投标无效**。

12.4 投标人除需在投标文件中提供“投标保证金凭证/交款单据电子件”，还需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通过电子交易平台上传“投标保证金凭证/交款单据电子件”。

12.5 投标保证金有效期同投标有效期。

12.6 投标人为联合体的，可以由联合体中的一方或者多方共同交纳投标保证金，其交纳的投标保证金对联合体各方均具有约束力。

12.7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将及时退还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采用银行保函、担保机构担保函等形式递交的投标保证金，经投标人同意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可以不再退还，但因投标人自身原因导致无法及时退还的除外：

12.7.1 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撤回已提交的投标文件的，自收到投标人书面撤回通知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退还已收取的投标保证金；

12.7.2 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自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退还中标人；

12.7.3 未中标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退还未中标人；

12.7.4 终止招标项目已经收取投标保证金的，自终止采购活

动后5个工作日内退还已收取的投标保证金及其在银行产生的孳息。

12.8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可以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

12.8.1 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撤销投标文件的；

12.8.2 《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规定的其他情形。

13 投标有效期

13.1 投标文件应在本招标文件《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保持有效，投标有效期少于招标文件规定期限的，其**投标无效**。

14 投标文件的签署、盖章

14.1 招标文件要求签字的内容（如授权委托书等），可以使用电子签章或使用原件的电子件（电子件指扫描件、照片等形式电子文件）；要求第三方出具的盖章件原件（如联合协议、分包意向协议、制造商授权书等），投标文件中应使用原件的电子件。

14.2 招标文件要求盖章的内容，一般通过投标文件编制工具加盖电子签章。

四　投标文件的提交

15 投标文件的提交

15.1 本项目使用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投标人根据招标文件及电子交易平台供应商操作手册要求编制、生成并提交电子投标文件。

15.2 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拒绝接受通过电子交易平台以外任何形式提交的投标文件，投标保证金除外。

16 投标截止时间

16.1 投标人应在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将电子投标文件提交至电子交易平台。

17 投标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17.1 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人可以通过电子交易平台对所提交的投标文件进行补充、修改或者撤回。投标保证金的补充、修改或者撤回无需通过电子交易平台，但应就其补充、修改或者撤回通知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17.2 投标人对投标文件的补充、修改的内容应当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五　开标、资格审查及评标

18 开标

18.1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按招标文件的规定，在投标截止时间的同一时间和招标文件预先确定的地点组织开标。

18.2 本项目开标使用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投标人应在《投标人须知资料表》规定的时间内对投标文件进行解密，因非系统原因导致的解密失败，视为**投标无效**。

18.3 开标过程将使用电子交易平台宣布投标人名称、投标价格和招标文件规定的需要宣布的其他内容并进行记录，并由参加开标的各投标人确认。投标人未在规定时间内提出疑义或确认一览表的，视同认可开标结果。

18.4 投标人对开标过程和开标记录有疑义，以及认为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相关工作人员有需要回避的情形的，应当场提出询问或者回避申请。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对投标人提出的

询问或者回避申请将及时处理。

18.5 投标人不足 3 家的，不予开标。

19 资格审查

19.1 见第三章《资格审查》。

20 评标委员会

20.1 评标委员会根据政府采购有关规定和本次采购项目的特点进行组建，并负责具体评标事务，独立履行职责。

20.2 评审专家须符合《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 号）的规定。依法自行选定评审专家的，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将查询有关信用记录，对具有行贿、受贿、欺诈等不良信用记录的人员，拒绝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21 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21.1 见第四章《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六　确定中标

22 确定中标人

22.1 采购人将在评标报告确定的中标候选人名单中按顺序确定中标人，中标候选人并列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方式确定中标人；招标文件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的方式确定。采购人是否委托评标委员会直接确定中标人，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标候选人并列的，按照《投标人须知资料表》要求确定中标人。

23 中标公告与中标通知书

23.1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自中标人确定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

在北京市政府采购网公告中标结果，同时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中标公告期限为1个工作日。

23.2 中标通知书对采购人和中标供应商均具有法律效力。中标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改变中标结果的，或者中标供应商放弃中标项目的，应当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24 废标

24.1 在招标采购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应予废标：

24.1.1 符合专业条件的供应商或者对招标文件作实质响应的供应商不足三家的；

24.1.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24.1.3 投标人的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24.1.4 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24.2 废标后，采购人将废标理由书面通知所有投标人。

25 签订合同

25.1 中标人、采购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30日内，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人投标文件的规定签订书面合同。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招标文件确定的事项和中标人投标文件作实质性修改。

25.2 中标人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采购人可以按照评标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确定下一候选人为中标人，也可以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

25.3 联合体中标的，联合体各方应当共同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就采购合同约定的事项向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25.4 政府采购合同不能转包。

25.5 采购人允许采用分包方式履行合同的，中标人可以依法在中

标后将中标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采取分包方式履行合同。本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是否允许分包，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政府采购合同分包履行的，应当在投标文件中载明分包承担主体，分包承担主体应当具备相应资质条件且不得再次分包，否则**投标无效**。中标人就采购项目和分包项目向采购人负责，分包供应商就分包项目承担责任。

25.6 “政采贷”融资指引：详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26 询问与质疑

26.1 询问

26.1.1 投标人对政府采购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可依法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询问，提出形式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26.1.2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对供应商依法提出的询问，在3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但答复的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

26.2 质疑

26.2.1 投标人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中标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在收到质疑函后7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

26.2.2 质疑函须使用财政部制定的范本文件。投标人为自然人的，质疑函应当由本人签字；投标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质疑函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26.2.3 投标人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的，应当随质疑函同时提交投标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投标人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投标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26.2.4 投标人应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法定质疑期内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再次提出的质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有权不予答复。

26.3 接收询问和质疑的联系部门、联系电话和通讯地址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27 代理费

27.1 收费对象、收费标准及缴纳时间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由中标人支付的，中标人须一次性向采购代理机构缴纳代理费，投标报价应包含代理费用。

第三章　资格审查

一、资格审查程序

1　开标结束后，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根据《资格审查要求》中的规定，对投标人进行资格审查，并形成资格审查结果。

2　《资格审查要求》中对格式有要求的，除招标文件另有规定外，均为“实质性格式”文件。

3　投标人《资格证明文件》有任何一项不符合《资格审查要求》的，资格审查不合格，其**投标无效**。

4　资格审查合格的投标人不足 3 家的，不进行评标。

二、资格审查要求

序号	审查因素	审查内容	格式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具体规定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序号	审查因素	审查内容	格式要求
1-1	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	投标人为企业（包括合伙企业）的，应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 投标人为事业单位的，应提供有效的“事业单位法人证书”； 投标人是非企业机构的，应提供有效的“执业许可证”、“登记证书”等证明文件； 投标人是个体工商户的，应提供有效的“个体工商户营业执照”； 投标人是自然人的，应提供有效的自然人身份证明。 分支机构参加投标的，应提供该分支机构或其所属法人/其他组织的相应证明文件；同时还应提供其所属法人/其他组织出具的授权其参与本项目的授权书（格式自拟，须加盖其所属法人/其他组织的公章）；对于银行、保险、石油石化、电力、电信等行业的分支机构，可以提供上述授权，也可以提供其所属法人/其他组织的有关文件或制度等能够证明授权其独立开展业务的证明材料。	提供证明文件的电子件或电子证照

序号	审查因素	审查内容	格式要求
1-2	投标人资格声明书	提供了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人资格声明书》。	格式见《投标文件格式》
1-3	投标人信用记录	查询渠道：信用中国网站和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reditchina.gov.cn、www.ccgp.gov.cn）； 截止时点：投标截止时间以后、资格审查阶段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的实际查询时间； 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留存具体方式：查询结果网页打印页作为查询记录和证据，与其他采购文件一并保存； 信用信息的使用原则：经认定的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投标人，其**投标无效**。联合体形式投标的，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	无须投标人提供，由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查询。
1-4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

序号	审查因素	审查内容	格式要求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具体要求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2-1	中小企业政策证明文件	具体要求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序号	审查因素	审查内容	格式要求
2-1-1	中小企业证明文件	当本项目（包）涉及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此时建议在《资格证明文件》中提供。 1、投标人单独投标的，应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2、如招标文件要求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或者要求合同分包的，且投标人为联合体或拟进行合同分包的，则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具体情况须在《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中如实填报，且满足招标文件关于预留份额的要求。	格式见《投标文件格式》

序号	审查因素	审查内容	格式要求
2-1-2	拟分包情况说明及分包意向协议**（本项目不适用）**	如本项目（包）要求通过分包措施预留部分采购份额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且投标人因落实政府采购政策拟进行分包的，必须提供；否则无须提供。 对于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包），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合同的中小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不得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	格式见《投标文件格式》
2-2	其它落实政府采购政策的资格要求	如有，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提供证明文件的电子件或电子证照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如有，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序号	审查因素	审查内容	格式要求
3-1	本项目对于联合体的要求（**本项目不适用**）	1、如本项目接受联合体投标，且投标人为联合体时必须提供《联合协议》，明确各方拟承担的工作和责任，并指定联合体牵头人，授权其代表所有联合体成员负责本项目投标和合同实施阶段的牵头、协调工作。该联合协议应当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与投标文件其他内容同时递交。 2、联合体各成员单位均须提供本表中序号 1-1、1-2 的证明文件。联合体各成员单位均应满足本表 3-2 项规定。 3、本表序号 3-3 项规定的其他特定资格要求中的每一小项要求，联合体各方中至少应当有一方符合本表中其他资格要求并提供证明文件。 4、联合体中有同类资质的供应商按照联合体分工承担相同工作的，应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供应商确定资质等级。 5、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联合体各方不得再单独参加或者与其他供应商另外组成联合体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提供《联合协议》原件的电子件格式见《投标文件格式》

序号	审查因素	审查内容	格式要求
3-2	政府购买服务承接主体的要求	如本项目属于政府购买服务，投标人不属于公益一类事业单位、使用事业编制且由财政拨款保障的群团组织。	格式见《投标文件格式》“1-2 投标人资格声明书”
3-3	其他特定资格要求	如有，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注：如联合体中有同类资质的供应商按照联合体分工承担相同工作的，均应当提供资质证书电子件或电子证照。	提供证明文件的电子件或电子证照
4	投标保证金	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提交投标保证金。	
5	获取招标文件	在规定期限内通过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获取所参与包的招标文件。 注：如本项目接受联合体，且供应商为联合体时，联合体中任一成员获取文件即视为满足要求。	

第四章　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一、评标程序、评标方法

1　投标文件的符合性审查

1.1　评标委员会对资格审查合格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

1.2　评标委员会根据《符合性审查要求》中规定的审查因素和审查内容，对投标人的投标文件是否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并形成符合性审查评审结果。投标人《商务技术文件》有任何一项不符合《符合性审查要求》要求的，**投标无效**。

符合性审查要求

序号	审查因素	审查内容
1	授权委托书	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授权委托书；
2	投标完整性	未将一个采购包中的内容拆分投标；
3	投标报价	投标报价未超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项目/采购包预算金额/分品目预算金额或者项目/采购包/分品目最高限价；
4	报价唯一性	投标文件未出现可选择性或可调整的报价（招标文件另有规定的除外）；
5	投标有效期	投标文件中承诺的投标有效期满足招标文件中载明的投标有效期的；
6	实质性格	标记为“实质性格式”的文件均按招标文件要求

	式	提供且签署、盖章的；
7	★号条款响应	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第五章《采购需求》中★号条款要求的；
8	拟分包情况说明（如有）	如本项目（包）非因“落实政府采购政策”亦允许分包，且供应商拟进行分包时，必须提供；否则无须提供；
9	分包其他要求（如有）	分包履行的内容、金额或者比例未超出《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的规定； 分包承担主体具备《投标人须知资料表》载明的资质条件且提供了资质证书电子件（如有）；
10	报价的修正（如有）	不涉及报价修正，或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时，投标人对修正后的报价予以确认；（如有）
11	进口产品（如有）	招标文件不接受进口产品投标的内容时，投标人所投产品不含进口产品；
12	国家有关部门对投标人的投标产品有强制性规定或要求的	国家有关部门对投标人的投标产品有强制性规定或要求的（如相应技术、安全、节能和环保等），投标人的投标产品应符合相应规定或要求，并提供证明文件电子件： 1）采购的产品若属于《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范围中政府强制采购产品，则投标人所报产品必须获得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 2）所投产品属于列入《网络关键设备和网络安全专用产品目录》的网络安全专用产品时，应当按照《信息安全技术网络安全专用产品安全技术要

		求》等相关国家标准的强制性要求，由具备资格的机构安全认证合格或者安全检测符合要求;（如该产品已经获得公安部颁发的计算机信息系统安全专用产品销售许可证，且在有效期内，亦视为符合要求） 3）项目中涉及涂料、胶黏剂、油墨、清洗剂等挥发性有机物产品，且属于强制性标准的，供应商应执行符合本市和国家的VOCs 含量限制标准。
13	公平竞争	投标人遵循公平竞争的原则，不存在恶意串通，妨碍其他投标人的竞争行为，不存在损害采购人或者其他投标人的合法权益情形的;
14	串通投标	不存在《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视为投标人串通投标的情形:（一）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二）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三）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四）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五）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六）不同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
15	附加条件	投标文件未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16	其他无效情形	投标人、投标文件不存在不符合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2 投标文件有关事项的澄清或者说明

2.1 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将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对其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并加盖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若投标人为事业单位或其他组织或分支机构，可为单位负责人）或其授权的代表签字。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澄清文件将作为投标文件内容的一部分。

2.2 异常低价处理

2.2.1 政府采购评审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评审委员会应当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程序：

（1）投标（响应）报价低于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平均值50%的，即投标（响应）报价<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平均值×50%；

（2）投标（响应）报价低于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次低报价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50%的，即投标（响应）报价<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次低报价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50%；

（3）投标（响应）报价低于采购项目最高限价45%的，即投标（响应）报价<采购项目最高限价×45%；未设定最高限价的采购项目，以采购项目预算金额作为最高限价；

（4）评审委员会基于专业判断，认为供应商报价过低，

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其他情形。

2.2.2 评审委员会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后，属于前述第（1）项至第（4）项情形的，应当要求相关供应商在评审现场合理的时间内对投标（响应）价格作出解释，提供项目具体成本测算等与报价合理性相关的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包括但不限于原材料成本、人工成本、制造费用等，给予相关供应商的合理时间一般不少于30分钟。其中，属于第（3）项情形，供应商已随投标（响应）文件一并提交相关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的，在评审现场可不再重复提交。

2.2.3 评审委员会依据专业经验,参考同类项目中标(成交)价格、类似产品市场价格水平、行业人工费用标准、国家有关部门指导行业协会发布的行业平均成本等情况，对报价合理性进行判断。投标（响应）供应商不能提供书面说明、证明材料，或者提供的书面说明、证明材料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审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响应）**处理。

2.2.4 上述投标(响应)报价指按照本章2.4修正后的报价。

2.3 投标报价须包含招标文件全部内容，如分项报价表有缺漏视为已含在其他各项报价中，将不对投标总价进行调整。评标委员会有权要求投标人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对此进行书面确认，投标人不确认的，视为将一个采购包中的内容拆分投标，其**投标无效**。

2.4 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2.4.1 招标文件对于报价修正是否另有规定：

□有，具体规定为：_____

■无，按下述 2.4.2-2.4.7 项规定修正。

2.4.2 单独递交的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与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不一致的，以单独递交的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2.4.3 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2.4.4 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2.4.5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2.4.6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2.4.7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

2.4.8 修正后的报价经投标人书面确认后产生约束力，投标人不确认的，其**投标无效**。

2.5 支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政策的价格调整：只有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5.3 条规定情形的，可以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否则，评标时价格不予扣除。

2.5.1 对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对小微企业报价给予 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

2.5.2 对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

以及预留份额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且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采购项目，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 30%以上的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 4%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

2.5.3 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的小微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

2.5.4 价格扣除比例对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同等对待，不作区分。

2.5.5 中小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按照招标文件给定的格式出具《中小企业声明函》，否则不得享受相关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2.5.6 监狱企业提供了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的，视同小微企业。

2.5.7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了《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的，视同小微企业。

2.5.8 若投标人同时属于小型或微型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中的两种及以上，将不重复享受小微企业价格扣减的优惠政策。

2.6 支持本国产品政府采购的价格调整：只有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5.2 条规定情形的，可以享受本国产品支持政策，

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否则，评标时价格不予扣除。

2.6.1 本项目既有本国产品又有非本国产品参与竞争的，依法对本国产品给予价格评审优惠，对本国产品的报价给予20%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2.6.2 当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中含有多种产品，供应商为该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提供的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产品成本之和占该供应商提供的全部产品成本之和的比例达到80%以上时，依法对该供应商提供的全部产品给予价格评审优惠，即对该供应商提供的全部产品的总报价给予20%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2.6.3 供应商提供本国产品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应当按照招标文件给定的格式出具《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或提供财政部会同有关部门规定的有关证明文件，否则视为非本国产品。

3 投标文件的比较和评价

3.1 评标委员会将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评标方法和标准，对符合性审查合格的投标文件进行商务和技术评估，综合比较与评价；未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投标文件不得进入比较与评价。

3.2 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3.2.1 本项目采用的评标方法为：

■综合评分法，指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见《评标标准》，招

标文件中没有规定的评标标准不得作为评审的依据。

□最低评标价法，指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投标报价最低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

3.2.2 采用最低评标价法时，提供相同品牌产品（单一产品或核心产品品牌相同）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以其中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且报价最低的参加评标；报价相同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下述方法确定一个参加评标的投标人，其他**投标无效**。

■随机抽取

□其他方式，具体要求：/

3.2.3 非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或环境标志产品，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优先采购的具体规定（如涉及）/。

4 确定中标候选人名单

4.1 采用综合评分法时，提供相同品牌产品（单一产品或核心产品品牌相同）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投标人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评标委员会按照下述规定确定一个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其他同品牌投标人不作为中标候选人。

□随机抽取

■其他方式，具体要求：以对招标文件技术部分得分高者为中标人。

4.2 采用综合评分法时，评标结果按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评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第三位四舍五入。

4.3 采用最低评标价法时，评标结果按本章 2.4、2.5 调整后的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投标报价最低的投标人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

4.4 评标委员会要对评分汇总情况进行复核，特别是对排名第一的、报价最低的、投标或响应文件被认定为无效的情形进行重点复核。

4.5 评标委员会将根据各投标人的评标排序，依次推荐本项目（各采购包）的中标候选人，起草并签署评标报告。本项目（各采购包）评标委员会共（各）推荐 3 名中标候选人，采购人按中标候选人顺序确定排名第一的为中标供应商。

5 报告违法行为

5.1 评标委员会在评标过程中发现投标人有行贿、提供虚假材料或者串通等违法行为时，应当及时向财政部门报告。

二、评标标准

第 3 包

内容	分值	评分因素分项	评分标准
价格部分	30	评标价格	评标价格分数=(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价格权重(30%)×100 **备注：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要求且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
商务部分	10	投标产品或其同品牌的同类型产品近三年销售业绩的评价（9 分）	根据投标产品（若为非单一产品采购包，则提供该包核心产品）或其同品牌的同类产品近三年（2023 年 1 月至本采购活动招标公告日期，合同或协议签字日期为准），在中国境内的销售业绩进行评价，有 1 项业绩得 1 分，最高得 9 分。 注：1. 投标人需提供合同（含首页、采购设备品牌型号页、配置清单页、签字盖章页）复印件，否则业绩不予认可。 2. 同类型产品指与所投产品同档次、主要性能相当的产品。 3、投标产品销售给经销商或代理商的销售业绩不予认可。
		“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和“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清单”（1 分）	政府采购的强制产品除外： 投标产品属于“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产品的，且认证证书在有效截止日期内，得 0.5 分；不是的为 0 分； 投标产品属于“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产品的，且认证证书在有效截止日期内，得 0.5 分；不是的为 0 分
技术部分	60	对招标文件技术规格要求的响应程度（50 分）	（第 3 包）根据投标文件针对招标文件第五章中“三、技术要求（二）服务内容及要求/货物技术要求 1、采购标的需满足的质量、安全、技术规格、物理特性等要求”中的技术参数要求中条款的响应程度进行评价，技术指标全部满足招标文件的要求得 50 分； 共 3 项“▲”号条款，每有一项“▲”号条款不满足招标文件扣 5 分； 共 35 项普通条款，每有一项普通条款不满足招标文件扣 1 分。 注：1、投标人须针对“第五章采购需求中“采购标的需满足的质量、安全、技术规格、物理特性等”中的技术参数条款在采购需求偏离表中按要求逐条响应，并按“采购标的的其他技术、服务等要求”的相关要求提供证明材料。 2、以标注序号“1”“2”……为一条，如有多级序号，以最小级别序号为一条。 3、得分四舍五入后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小数； 4、“★”条款作为实质性要求，不纳入评分。 5、最低分得 0 分。
		售后服务方案（5 分）	投标人满足质量保证期的前提下，按照招标文件第五章采购需求中“二、商务要求（四）售后服务（质保期）”中的 5 条服务要求编写售后服务方案，售后服务方案完全满

			足招标文件要求得 5 分，有 1 项条款不满足扣 1 分，最低得 0 分。 注;投标人需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供售后服务方案及承诺函，否则不予认可。
		培训方案（3 分）	根据招标文件要求和投标技术响应情况，对投标人须提供培训方案进行评价： （1）提供培训方案； （2）对培训内容培训对象、培训时间做出计划，包括培训时间、地点、人次、方式、预计培训结果，保证采购人人员掌握仪器的基本操作和日常维护。 全部满足得 3 分，有一项不满足的扣 1.5 分，最低得 0 分。
		配件供应能力（2 分）	根据招标要求和投标技术响应情况，提供承诺保证设备停产后配件的供应期不少于 10 年。满足得 2 分，不满足得 0 分。

第 4 包

内容	分值	评分因素分项	评分标准
价格部分	30	评标价格	评标价格分数=(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价格权重(30%)×100 **备注：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要求且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
商务部分	10	投标产品或其同品牌的同类型产品近三年销售业绩的评价（9 分）	根据投标产品（若为非单一产品采购包，则提供该包核心产品）或其同品牌的同类产品近三年（2023 年 1 月至本采购活动招标公告日期，合同或协议签字日期为准），在中国境内的销售业绩进行评价，有 1 项业绩得 1 分，最高得 9 分。 注：1.投标人需提供合同（含首页、采购设备品牌型号页、配置清单页、签字盖章页）复印件，否则业绩不予认可。 2.同类型产品指与所投产品同档次、主要性能相当的产品。 3、投标产品销售给经销商或代理商的销售业绩不予认可。
		“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和“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清单”（1 分）	政府采购的强制产品除外： 投标产品属于“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产品的，且认证证书在有效截止日期内，得 0.5 分；不是的为 0 分； 投标产品属于“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产品的，且认证证书在有效截止日期内，得 0.5 分；不是的为 0 分
技术部分	60	对招标文件技术规格要求的响应程度（50 分）	（第 4 包）根据投标文件针对招标文件第五章中“三、技术要求（二）服务内容及要求/货物技术要求 1、采购标的需满足的质量、安全、技术规格、物理特性等要求”中的技术参数要求中条款的响应程度进行评价，技术指标全部满足招标文件的要求得 50 分； 共 5 项“▲”号条款，每有一项“▲”号条款不满足招标文件扣 4 分； 共 60 项普通条款，每有一项普通条款不满足招标文件扣 0.5 分。 注：1、投标人须针对“第五章采购需求中“采购标的需满足的质量、安全、技术规格、物理特性等”中的技术参数条款在采购需求偏离表中按要求逐条响应，并按“采购标的的其他技术、服务等要求”的相关要求提供证明材料。 2、以标注序号“1”“2”……为一条，如有多级序号，以最小级别序号为一条。 3、得分四舍五入后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小数； 4、“★”条款作为实质性要求，不纳入评分。 5、最低分得 0 分。
		售后服务方案（5 分）	投标人满足质量保证期的前提下，按照招标文件第五章采购需求中“二、商务要求（四）售后服务（质保期）”中的 5 条服务要求编写售后服务方案，售后服务方案完全满足招标文件要求得 5 分，有 1 项条款不满足扣 1 分，最低

			得 0 分。 注;投标人需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供售后服务方案及承诺函，否则不予认可。
		培训方案（3 分）	根据招标文件要求和投标技术响应情况，对投标人须提供培训方案进行评价： （1）提供培训方案； （2）对培训内容培训对象、培训时间做出计划，包括培训时间、地点、人次、方式、预计培训结果，保证采购人人员掌握仪器的基本操作和日常维护。 全部满足得 3 分，有一项不满足的扣 1.5 分，最低得 0 分。
		配件供应能力（2 分）	根据招标要求和投标技术响应情况，提供承诺保证设备停产后配件的供应期不少于 10 年。满足得 2 分，不满足得 0 分。

第 5 包

内容	分值	评分因素分项	评分标准
价格部分	30	评标价格	评标价格分数=(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价格权重(30%)×100 **备注：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要求且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
商务部分	10	投标产品或其同品牌的同类型产品近三年销售业绩的评价（9 分）	根据投标产品（若为非单一产品采购包，则提供该包核心产品）或其同品牌的同类产品近三年（2023 年 1 月至本采购活动招标公告日期，合同或协议签字日期为准），在中国境内的销售业绩进行评价，有 1 项业绩得 1 分，最高得 9 分。 注：1.投标人需提供合同（含首页、采购设备品牌型号页、配置清单页、签字盖章页）复印件，否则业绩不予认可。 2.同类型产品指与所投产品同档次、主要性能相当的产品。 3、投标产品销售给经销商或代理商的销售业绩不予认可。
		“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和“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清单”（1 分）	政府采购的强制产品除外： 投标产品属于“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产品的，且认证证书在有效截止日期内，得 0.5 分；不是的为 0 分； 投标产品属于“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产品的，且认证证书在有效截止日期内，得 0.5 分；不是的为 0 分
技术部分	60	对招标文件技术规格要求的响应程度（49.95 分）	（第 5 包）根据投标文件针对招标文件第五章中“三、技术要求（二）服务内容及要求/货物技术要求 1、采购标的需满足的质量、安全、技术规格、物理特性等要求”中的技术参数要求中条款的响应程度进行评价，技术指标全部满足招标文件的要求得 49.95 分； 共 3 项“▲”号条款，每有一项“▲”号条款不满足招标文件扣 4 分； 共 23 项普通条款，每有一项普通条款不满足招标文件扣 1.65 分。 注：1、投标人须针对“第五章采购需求中“采购标的需满足的质量、安全、技术规格、物理特性等”中的技术参数条款在采购需求偏离表中按要求逐条响应，并按“采购标的的其他技术、服务等要求”的相关要求提供证明材料。 2、以标注序号“1”“2”……为一条，如有多级序号，以最小级别序号为一条。 3、得分四舍五入后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小数； 4、“★”条款作为实质性要求，不纳入评分。 5、最低分得 0 分。
		售后服务方案（5 分）	投标人满足质量保证期的前提下，按照招标文件第五章采购需求中“二、商务要求（四）售后服务（质保期）”中的 5 条服务要求编写售后服务方案，售后服务方案完全满足招标文件要求得 5 分，有 1 项条款不满足扣 1 分，最低

			得 0 分。 注;投标人需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供售后服务方案及承诺函，否则不予认可。
		培训方案（3 分）	根据招标文件要求和投标技术响应情况，对投标人须提供培训方案进行评价： （1）提供培训方案； （2）对培训内容培训对象、培训时间做出计划，包括培训时间、地点、人次、方式、预计培训结果，保证采购人人员掌握仪器的基本操作和日常维护。 全部满足得 3 分，有一项不满足的扣 1.5 分，最低得 0 分。
		配件供应能力（2.05 分）	根据招标要求和投标技术响应情况，提供承诺保证设备停产后配件的供应期不少于 10 年。满足得 2.05 分，不满足得 0 分。

第 6 包

内容	分值	评分因素分项	评分标准
价格部分	30	评标价格	评标价格分数=(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价格权重(30%)×100 **备注：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要求且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
商务部分	10	投标产品或其同品牌的同类型产品近三年销售业绩的评价（9 分）	根据投标产品（若为非单一产品采购包，则提供该包核心产品）或其同品牌的同类产品近三年（2023 年 1 月至本采购活动招标公告日期，合同或协议签字日期为准），在中国境内的销售业绩进行评价，有 1 项业绩得 1 分，最高得 9 分。 注：1.投标人需提供合同（含首页、采购设备品牌型号页、配置清单页、签字盖章页）复印件，否则业绩不予认可。 2.同类型产品指与所投产品同档次、主要性能相当的产品。 3、投标产品销售给经销商或代理商的销售业绩不予认可。
		“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和“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清单”（1 分）	政府采购的强制产品除外： 投标产品属于“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产品的，且认证证书在有效截止日期内，得 0.5 分；不是的为 0 分； 投标产品属于“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产品的，且认证证书在有效截止日期内，得 0.5 分；不是的为 0 分
技术部分	60	对招标文件技术规格要求的响应程度（49.79 分）	（第 6 包）根据投标文件针对招标文件第五章中“三、技术要求（二）服务内容及要求/货物技术要求 1、采购标的需满足的质量、安全、技术规格、物理特性等要求”中的技术参数要求中条款的响应程度进行评价，技术指标全部满足招标文件的要求得 49.79 分； 共 2 项“▲”号条款，每有一项“▲”号条款不满足招标文件扣 5 分； 共 23 项普通条款，每有一项普通条款不满足招标文件扣 1.73 分。 注：1、投标人须针对“第五章采购需求中“采购标的需满足的质量、安全、技术规格、物理特性等”中的技术参数条款在采购需求偏离表中按要求逐条响应，并按“采购标的的其他技术、服务等要求”的相关要求提供证明材料。 2、以标注序号“1”“2”……为一条，如有多级序号，以最小级别序号为一条。 3、得分四舍五入后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小数； 4、“★”条款作为实质性要求，不纳入评分。 5、最低分得 0 分。
		售后服务方案（5 分）	投标人满足质量保证期的前提下，按照招标文件第五章采购需求中“二、商务要求（四）售后服务（质保期）”中的 5 条服务要求编写售后服务方案，售后服务方案完全满

			足招标文件要求得 5 分，有 1 项条款不满足扣 1 分，最低得 0 分。 注:投标人需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供售后服务方案及承诺函，否则不予认可。
		培训方案（3 分）	根据招标文件要求和投标技术响应情况，对投标人须提供培训方案进行评价： （1）提供培训方案； （2）对培训内容培训对象、培训时间做出计划，包括培训时间、地点、人次、方式、预计培训结果，保证采购人人员掌握仪器的基本操作和日常维护。 全部满足得 3 分，有一项不满足的扣 1.5 分，最低得 0 分。
		配件供应能力（2.21 分）	根据招标要求和投标技术响应情况，提供承诺保证设备停产后配件的供应期不少于 10 年。满足得 2.21 分，不满足得 0 分。

第 7 包

内容	分值	评分因素分项	评分标准
价格部分	30	评标价格	评标价格分数=(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价格权重(30%)×100 **备注：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要求且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
商务部分	10	投标产品或其同品牌的同类型产品近三年销售业绩的评价（9 分）	根据投标产品（若为非单一产品采购包，则提供该包核心产品）或其同品牌的同类产品近三年（2023 年 1 月至本采购活动招标公告日期，合同或协议签字日期为准），在中国境内的销售业绩进行评价，有 1 项业绩得 1 分，最高得 9 分。 注：1.投标人需提供合同（含首页、采购设备品牌型号页、配置清单页、签字盖章页）复印件，否则业绩不予认可。 2.同类型产品指与所投产品同档次、主要性能相当的产品。 3、投标产品销售给经销商或代理商的销售业绩不予认可。
		“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和“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清单”（1 分）	政府采购的强制产品除外： 投标产品属于“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产品的，且认证证书在有效截止日期内，得 0.5 分；不是的为 0 分； 投标产品属于“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产品的，且认证证书在有效截止日期内，得 0.5 分；不是的为 0 分
技术部分	60	对招标文件技术规格要求的响应程度（49.5 分）	（第 7 包）根据投标文件针对招标文件第五章中“三、技术要求（二）服务内容及要求/货物技术要求 1、采购标的需满足的质量、安全、技术规格、物理特性等要求”中的技术参数要求中条款的响应程度进行评价，技术指标全部满足招标文件的要求得 49.5 分； 共 3 项“▲”号条款，每有一项“▲”号条款不满足招标文件扣 5 分； 共 15 项普通条款，每有一项普通条款不满足招标文件扣 2.3 分。 注：1、投标人须针对“第五章采购需求中“采购标的需满足的质量、安全、技术规格、物理特性等”中的技术参数条款在采购需求偏离表中按要求逐条响应，并按“采购标的的其他技术、服务等要求”的相关要求提供证明材料。 2、以标注序号“1”“2”……为一条，如有多级序号，以最小级别序号为一条。 3、得分四舍五入后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小数； 4、“★”条款作为实质性要求，不纳入评分。 5、最低分得 0 分。
		售后服务方案（5 分）	投标人满足质量保证期的前提下，按照招标文件第五章采购需求中“二、商务要求（四）售后服务（质保期）”中的 5 条服务要求编写售后服务方案，售后服务方案完全满

			足招标文件要求得 5 分，有 1 项条款不满足扣 1 分，最低得 0 分。 注:投标人需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供售后服务方案及承诺函，否则不予认可。
		培训方案（3 分）	根据招标文件要求和投标技术响应情况，对投标人须提供培训方案进行评价： （1）提供培训方案； （2）对培训内容培训对象、培训时间做出计划，包括培训时间、地点、人次、方式、预计培训结果，保证采购人人员掌握仪器的基本操作和日常维护。 全部满足得 3 分，有一项不满足的扣 1.5 分，最低得 0 分。
		配件供应能力（2.5 分）	根据招标要求和投标技术响应情况，提供承诺保证设备停产后配件的供应期不少于 10 年。满足得 2.5 分，不满足得 0 分。

第 9 包

内容	分值	评分因素分项	评分标准
价格部分	30	评标价格	评标价格分数=(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价格权重(30%)×100 **备注：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要求且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
商务部分	10	投标产品或其同品牌的同类型产品近三年销售业绩的评价（9 分）	根据投标产品（若为非单一产品采购包，则提供该包核心产品）或其同品牌的同类产品近三年（2023 年 1 月至本采购活动招标公告日期，合同或协议签字日期为准），在中国境内的销售业绩进行评价，有 1 项业绩得 1 分，最高得 9 分。 注：1.投标人需提供合同（含首页、采购设备品牌型号页、配置清单页、签字盖章页）复印件，否则业绩不予认可。 2.同类型产品指与所投产品同档次、主要性能相当的产品。 3、投标产品销售给经销商或代理商的销售业绩不予认可。
		“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和“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清单”（1 分）	政府采购的强制产品除外： 投标产品属于“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产品的，且认证证书在有效截止日期内，得 0.5 分；不是的为 0 分； 投标产品属于“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产品的，且认证证书在有效截止日期内，得 0.5 分；不是的为 0 分
技术部分	60	对招标文件技术规格要求的响应程度（49.98 分）	（第 9 包）根据投标文件针对招标文件第五章中“三、技术要求（二）服务内容及要求/货物技术要求 1、采购标的需满足的质量、安全、技术规格、物理特性等要求”中的技术参数要求中条款的响应程度进行评价，技术指标全部满足招标文件的要求得 49.98 分； 共 3 项“▲”号条款，每有一项“▲”号条款不满足招标文件扣 5 分； 共 53 项普通条款，每有一项普通条款不满足招标文件扣 0.66 分。 注：1、投标人须针对“第五章采购需求中“采购标的需满足的质量、安全、技术规格、物理特性等”中的技术参数条款在采购需求偏离表中按要求逐条响应，并按“采购标的的其他技术、服务等要求”的相关要求提供证明材料。 2、以标注序号“1”“2”……为一条，如有多级序号，以最小级别序号为一条。 3、得分四舍五入后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小数； 4、“★”条款作为实质性要求，不纳入评分。 5、最低分得 0 分。
		售后服务方案（5 分）	投标人满足质量保证期的前提下，按照招标文件第五章采购需求中“二、商务要求（四）售后服务（质保期）”中的 5 条服务要求编写售后服务方案，售后服务方案完全满

			足招标文件要求得 5 分，有 1 项条款不满足扣 1 分，最低得 0 分。 注:投标人需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供售后服务方案及承诺函，否则不予认可。
		培训方案（3 分）	根据招标文件要求和投标技术响应情况，对投标人须提供培训方案进行评价： （1）提供培训方案； （2）对培训内容培训对象、培训时间做出计划，包括培训时间、地点、人次、方式、预计培训结果，保证采购人人员掌握仪器的基本操作和日常维护。 全部满足得 3 分，有一项不满足的扣 1.5 分，最低得 0 分。
		配件供应能力（2.02 分）	根据招标要求和投标技术响应情况，提供承诺保证设备停产后配件的供应期不少于 10 年。满足得 2.02 分，不满足得 0 分。

第 10 包

内容	分值	评分因素分项	评分标准
价格部分	30	评标价格	评标价格分数=(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价格权重(30%)×100 **备注：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要求且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
商务部分	10	投标产品或其同品牌的同类型产品近三年销售业绩的评价（9 分）	根据投标产品（若为非单一产品采购包，则提供该包核心产品）或其同品牌的同类产品近三年（2023 年 1 月至本采购活动招标公告日期，合同或协议签字日期为准），在中国境内的销售业绩进行评价，有 1 项业绩得 1 分，最高得 9 分。 注：1.投标人需提供合同（含首页、采购设备品牌型号页、配置清单页、签字盖章页）复印件，否则业绩不予认可。 2.同类型产品指与所投产品同档次、主要性能相当的产品。 3、投标产品销售给经销商或代理商的销售业绩不予认可。
		“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和“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清单”（1 分）	政府采购的强制产品除外： 投标产品属于“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产品的，且认证证书在有效截止日期内，得 0.5 分；不是的为 0 分； 投标产品属于“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产品的，且认证证书在有效截止日期内，得 0.5 分；不是的为 0 分
技术部分	60	对招标文件技术规格要求的响应程度（49.94 分）	（第 10 包）根据投标文件针对招标文件第五章中“三、技术要求（二）服务内容及要求/货物技术要求 1、采购标的需满足的质量、安全、技术规格、物理特性等要求”中的技术参数要求中条款的响应程度进行评价，技术指标全部满足招标文件的要求得 49.94 分； 共 5 项“▲”号条款，每有一项“▲”号条款不满足招标文件扣 5 分； 共 29 项普通条款，每有一项普通条款不满足招标文件扣 0.86 分。 注：1、投标人须针对“第五章采购需求中“采购标的需满足的质量、安全、技术规格、物理特性等”中的技术参数条款在采购需求偏离表中按要求逐条响应，并按“采购标的的其他技术、服务等要求”的相关要求提供证明材料。 2、以标注序号“1”“2”……为一条，如有多级序号，以最小级别序号为一条。 3、得分四舍五入后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小数； 4、“★”条款作为实质性要求，不纳入评分。 5、最低分得 0 分。
		售后服务方案（5 分）	投标人满足质量保证期的前提下，按照招标文件第五章采购需求中“二、商务要求（四）售后服务（质保期）”中的 5 条服务要求编写售后服务方案，售后服务方案完全满

			足招标文件要求得 5 分，有 1 项条款不满足扣 1 分，最低得 0 分。 注:投标人需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供售后服务方案及承诺函，否则不予认可。
		培训方案（3 分）	根据招标文件要求和投标技术响应情况，对投标人须提供培训方案进行评价： （1）提供培训方案； （2）对培训内容培训对象、培训时间做出计划，包括培训时间、地点、人次、方式、预计培训结果，保证采购人人员掌握仪器的基本操作和日常维护。 全部满足得 3 分，有一项不满足的扣 1.5 分，最低得 0 分。
		配件供应能力（2.06 分）	根据招标要求和投标技术响应情况，提供承诺保证设备停产后配件的供应期不少于 10 年。满足得 2.06 分，不满足得 0 分。

第 11 包

内容	分值	评分因素分项	评分标准
价格部分	30	评标价格	评标价格分数=(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价格权重(30%)×100 **备注：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要求且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
商务部分	10	投标产品或其同品牌的同类型产品近三年销售业绩的评价（9 分）	根据投标产品（若为非单一产品采购包，则提供该包核心产品）或其同品牌的同类产品近三年（2023 年 1 月至本采购活动招标公告日期，合同或协议签字日期为准），在中国境内的销售业绩进行评价，有 1 项业绩得 1 分，最高得 9 分。 注：1.投标人需提供合同（含首页、采购设备品牌型号页、配置清单页、签字盖章页）复印件，否则业绩不予认可。 2.同类型产品指与所投产品同档次、主要性能相当的产品。 3、投标产品销售给经销商或代理商的销售业绩不予认可。
		“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和“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清单”（1 分）	政府采购的强制产品除外： 投标产品属于“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产品的，且认证证书在有效截止日期内，得 0.5 分；不是的为 0 分； 投标产品属于“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产品的，且认证证书在有效截止日期内，得 0.5 分；不是的为 0 分
技术部分	60	对招标文件技术规格要求的响应程度（49.96 分）	（第 11 包）根据投标文件针对招标文件第五章中“三、技术要求（二）服务内容及要求/货物技术要求 1、采购标的需满足的质量、安全、技术规格、物理特性等要求”中的技术参数要求中条款的响应程度进行评价，技术指标全部满足招标文件的要求得 49.96 分； 共 5 项“▲”号条款，每有一项“▲”号条款不满足招标文件扣 5 分； 共 52 项普通条款，每有一项普通条款不满足招标文件扣 0.48 分。 注：1、投标人须针对“第五章采购需求中“采购标的需满足的质量、安全、技术规格、物理特性等”中的技术参数条款在采购需求偏离表中按要求逐条响应，并按“采购标的的其他技术、服务等要求”的相关要求提供证明材料。 2、以标注序号“1”“2”……为一条，如有多级序号，以最小级别序号为一条。 3、得分四舍五入后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小数； 4、“★”条款作为实质性要求，不纳入评分。 5、最低分得 0 分。
		售后服务方案（5 分）	投标人满足质量保证期的前提下，按照招标文件第五章采购需求中“二、商务要求（四）售后服务（质保期）”中的 5 条服务要求编写售后服务方案，售后服务方案完全满

			足招标文件要求得 5 分，有 1 项条款不满足扣 1 分，最低得 0 分。 注:投标人需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供售后服务方案及承诺函，否则不予认可。
		培训方案（3 分）	根据招标文件要求和投标技术响应情况，对投标人须提供培训方案进行评价： （1）提供培训方案； （2）对培训内容培训对象、培训时间做出计划，包括培训时间、地点、人次、方式、预计培训结果，保证采购人人员掌握仪器的基本操作和日常维护。 全部满足得 3 分，有一项不满足的扣 1.5 分，最低得 0 分。
		配件供应能力（2.04 分）	根据招标要求和投标技术响应情况，提供承诺保证设备停产后配件的供应期不少于 10 年。满足得 2.04 分，不满足得 0 分。

第 12 包

内容	分值	评分因素分项	评分标准
价格部分	30	评标价格	评标价格分数=(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价格权重(30%)×100 **备注：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要求且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
商务部分	10	投标产品或其同品牌的同类型产品近三年销售业绩的评价（9 分）	根据投标产品（若为非单一产品采购包，则提供该包核心产品）或其同品牌的同类产品近三年（2023 年 1 月至本采购活动招标公告日期，合同或协议签字日期为准），在中国境内的销售业绩进行评价，有 1 项业绩得 1 分，最高得 9 分。 注：1.投标人需提供合同（含首页、采购设备品牌型号页、配置清单页、签字盖章页）复印件，否则业绩不予认可。 2.同类型产品指与所投产品同档次、主要性能相当的产品。 3、投标产品销售给经销商或代理商的销售业绩不予认可。
		“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和“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清单”（1 分）	政府采购的强制产品除外： 投标产品属于“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产品的，且认证证书在有效截止日期内，得 0.5 分；不是的为 0 分； 投标产品属于“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产品的，且认证证书在有效截止日期内，得 0.5 分；不是的为 0 分
技术部分	60	对招标文件技术规格要求的响应程度（50 分）	（第 12 包）根据投标文件针对招标文件第五章中“三、技术要求（二）服务内容及要求/货物技术要求 1、采购标的需满足的质量、安全、技术规格、物理特性等要求”中的技术参数要求中条款的响应程度进行评价，技术指标全部满足招标文件的要求得 50 分； 共 6 项“▲”号条款，每有一项“▲”号条款不满足招标文件扣 3.2 分； 共 110 项普通条款，每有一项普通条款不满足招标文件扣 0.28 分。 注：1、投标人须针对“第五章采购需求中“采购标的需满足的质量、安全、技术规格、物理特性等”中的技术参数条款在采购需求偏离表中按要求逐条响应，并按“采购标的的其他技术、服务等要求”的相关要求提供证明材料。 2、以标注序号“1”“2”……为一条，如有多级序号，以最小级别序号为一条。 3、得分四舍五入后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小数； 4、“★”条款作为实质性要求，不纳入评分。 5、最低分得 0 分。
		售后服务方案（5 分）	投标人满足质量保证期的前提下，按照招标文件第五章采购需求中“二、商务要求（四）售后服务（质保期）”中的 5 条服务要求编写售后服务方案，售后服务方案完全满

			足招标文件要求得 5 分，有 1 项条款不满足扣 1 分，最低得 0 分。 注:投标人需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供售后服务方案及承诺函，否则不予认可。
		培训方案（3 分）	根据招标文件要求和投标技术响应情况，对投标人须提供培训方案进行评价： （1）提供培训方案； （2）对培训内容培训对象、培训时间做出计划，包括培训时间、地点、人次、方式、预计培训结果，保证采购人人员掌握仪器的基本操作和日常维护。 全部满足得 3 分，有一项不满足的扣 1.5 分，最低得 0 分。
		配件供应能力（2 分）	根据招标要求和投标技术响应情况，提供承诺保证设备停产后配件的供应期不少于 10 年。满足得 2 分，不满足得 0 分。

第 13 包

内容	分值	评分因素分项	评分标准
价格部分	30	评标价格	评标价格分数=(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价格权重(30%)×100 **备注：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要求且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
商务部分	10	投标产品或其同品牌的同类型产品近三年销售业绩的评价（9 分）	根据投标产品（若为非单一产品采购包，则提供该包核心产品）或其同品牌的同类产品近三年（2023 年 1 月至本采购活动招标公告日期，合同或协议签字日期为准），在中国境内的销售业绩进行评价，有 1 项业绩得 1 分，最高得 9 分。 注：1.投标人需提供合同（含首页、采购设备品牌型号页、配置清单页、签字盖章页）复印件，否则业绩不予认可。 2.同类型产品指与所投产品同档次、主要性能相当的产品。 3、投标产品销售给经销商或代理商的销售业绩不予认可。
		“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和“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清单”（1 分）	政府采购的强制产品除外： 投标产品属于“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产品的，且认证证书在有效截止日期内，得 0.5 分；不是的为 0 分； 投标产品属于“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产品的，且认证证书在有效截止日期内，得 0.5 分；不是的为 0 分
技术部分	60	对招标文件技术规格要求的响应程度（50 分）	（第 13 包）根据投标文件针对招标文件第五章中“三、技术要求（二）服务内容及要求/货物技术要求 1、采购标的需满足的质量、安全、技术规格、物理特性等要求”中的技术参数要求中条款的响应程度进行评价，技术指标全部满足招标文件的要求得 50 分；

			共5项“▲”号条款，每有一项“▲”号条款不满足招标文件扣5.86分； 共69项普通条款，每有一项普通条款不满足招标文件扣0.3分。 注：1、投标人须针对“第五章采购需求中“采购标的需满足的质量、安全、技术规格、物理特性等”中的技术参数条款在采购需求偏离表中按要求逐条响应，并按“采购标的的其他技术、服务等要求”的相关要求提供证明材料。 2、以标注序号“1”“2”……为一条，如有多级序号，以最小级别序号为一条。 3、得分四舍五入后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小数； 4、“★”条款作为实质性要求，不纳入评分。 5、最低分得0分。
		售后服务方案（5分）	投标人满足质量保证期的前提下，按照招标文件第五章采购需求中“二、商务要求（四）售后服务（质保期）”中的5条服务要求编写售后服务方案，售后服务方案完全满足招标文件要求得5分，有1项条款不满足扣1分，最低得0分。 注：投标人需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供售后服务方案及承诺函，否则不予认可。
		培训方案（3分）	根据招标文件要求和投标技术响应情况，对投标人须提供培训方案进行评价： （1）提供培训方案； （2）对培训内容培训对象、培训时间做出计划，包括培训时间、地点、人次、方式、预计培训结果，保证采购人人员掌握仪器的基本操作和日常维护。 全部满足得3分，有一项不满足的扣1.5分，最低得0分。
		配件供应能力（2分）	根据招标要求和投标技术响应情况，提供承诺保证设备停产后配件的供应期不少于10年。满足得2分，不满足得0分。

第14包

内容	分值	评分因素分项	评分标准
价格部分	30	评标价格	评标价格分数=(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价格权重(30%)×100 **备注：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要求且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

商务部分	10	投标产品或其同品牌的同类型产品近三年销售业绩的评价（9分）	根据投标产品（若为非单一产品采购包，则提供该包核心产品）或其同品牌的同类产品近三年（2023年1月至本采购活动招标公告日期，合同或协议签字日期为准），在中国境内的销售业绩进行评价，有1项业绩得1分，最高得9分。 注：1.投标人需提供合同（含首页、采购设备品牌型号页、配置清单页、签字盖章页）复印件，否则业绩不予认可。 2.同类型产品指与所投产品同档次、主要性能相当的产品。 3、投标产品销售给经销商或代理商的销售业绩不予认可。
		“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和“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清单”（1分）	政府采购的强制产品除外： 投标产品属于“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产品的，且认证证书在有效截止日期内，得0.5分；不是的为0分； 投标产品属于“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产品的，且认证证书在有效截止日期内，得0.5分；不是的为0分
技术部分	60	对招标文件技术规格要求的响应程度（49.75分）	（第14包）根据投标文件针对招标文件第五章中“三、技术要求（二）服务内容及要求/货物技术要求1、采购标的需满足的质量、安全、技术规格、物理特性等要求”中的技术参数要求中条款的响应程度进行评价，技术指标全部满足招标文件的要求得49.75分； 共4项“▲”号条款，每有一项“▲”号条款不满足招标文件扣5.5分； 共37项普通条款，每有一项普通条款不满足招标文件扣0.75分。 注：1、投标人须针对“第五章采购需求中“采购标的需满足的质量、安全、技术规格、物理特性等”中的技术参数条款在采购需求偏离表中按要求逐条响应，并按“采购标的的其他技术、服务等要求”的相关要求提供证明材料。 2、以标注序号“1”“2”……为一条，如有多级序号，以最小级别序号为一条。 3、得分四舍五入后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小数； 4、“★”条款作为实质性要求，不纳入评分。 5、最低分得0分。
		售后服务方案（5分）	投标人满足质量保证期的前提下，按照招标文件第五章采购需求中“二、商务要求（四）售后服务（质保期）”中的5条服务要求编写售后服务方案，售后服务方案完全满足招标文件要求得5分，有1项条款不满足扣1分，最低得0分。 注：投标人需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供售后服务方案及承诺函，否则不予认可。

		培训方案（3 分）	根据招标文件要求和投标技术响应情况，对投标人须提供培训方案进行评价： （1）提供培训方案； （2）对培训内容培训对象、培训时间做出计划，包括培训时间、地点、人次、方式、预计培训结果，保证采购人人员掌握仪器的基本操作和日常维护。 全部满足得 3 分，有一项不满足的扣 1.5 分，最低得 0 分。
		配件供应能力（2.25 分）	根据招标要求和投标技术响应情况，提供承诺保证设备停产后配件的供应期不少于 10 年。满足得 2.25 分，不满足得 0 分。

第五章　采购需求

说明：

1. 当采购项目涉及政务信息系统时，采购需求应当符合《政务信息系统政府采购管理暂行办法》（财库〔2017〕210号）的相关要求。

2. 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应关注财政部门会同有关部门制定发布的需求标准，结合具体应用场景，根据对应《需求标准》确定采购需求。已发布的需求标准如下：

《关于印发〈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的通知》（财办库〔2020〕123号））

《绿色数据中心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财库〔2023〕7号）

《台式计算机政府采购需求标准（2023年版）》（财库〔2023〕29号）

《便携式计算机政府采购需求标准（2023年版）》（财库〔2023〕30号）

《一体式计算机政府采购需求标准（2023年版）》（财库〔2023〕31号）

《工作站政府采购需求标准（2023年版）》（财库〔2023〕32号）

《通用服务器政府采购需求标准（2023年版）》（财库〔2023〕33号）

《操作系统政府采购需求标准（2023年版）》（财库〔2023〕34号）

《数据库政府采购需求标准（2023年版）》（财库〔2023〕35号）

《物业管理服务政府采购需求标准（办公场所类）（试行）》（财办库〔2024〕113号）

如有更新或增加，以财政部门发布为准。

一、采购标的

（一）采购标的（货物需求一览表或简要服务内容及数量）

包号	包名称	品目号	标的名称	数量（台/套）	是否接受进口产品
3	输尿管碎石系统	3-1	输尿管碎石系统	1	否
4	经颅电刺激仪等	4-1	经颅电刺激仪	1	否
		4-2	脉冲磁场刺激仪	1	否
5	射频消融仪	5-1	射频消融仪	1	否
6	强脉冲光与激光系统	6-1	强脉冲光与激光系统	1	否
7	乳腺病灶旋切式活检系统	7-1	乳腺病灶旋切式活检系统	1	否
9	尿动力学分析仪等	9-1	尿动力学分析仪	1	否
		9-2	超短波电疗机（五官）	1	否
		9-3	医用离心机	2	否
		9-4	外周神经丛刺激器	1	否
10	动脉硬化检测装置等	10-1	动脉硬化检测装置	1	否
		10-2	胰岛素泵	2	否
11	血液透析滤过机等	11-1	血液透析滤过机	1	否
		11-2	血凝仪	1	否
		11-3	血管内冲击波治疗设备	1	否
12	小型蒸汽灭菌器等	12-1	小型蒸汽灭菌器	1	否
		12-2	可视喉镜	1	否
		12-3	空气压力治疗仪（血栓泵）	2	否
		12-4	防压疮气垫	3	否
		12-5	心电图机	1	否
13	穿戴式动态心电记录仪	13-1	穿戴式动态心电记录仪	10	否

	等	13-2	体外除颤监护仪	4	否
14	脑电测量系统	14-1	脑电测量系统	1	否

（二）项目背景/项目概述

本次招标采购项目为2025年自有资金医用设备购置（第三批），投标人应根据招标文件所提出的设备技术规格和服务要求，综合考虑设备的适用性，选择需要最佳性能价格比的设备前来投标。投标人应以技术先进的设备、优良的服务和优惠的价格，充分显示自己的竞争实力。

二、商务要求

（一）交付（实施）的时间（期限）和地点（范围）

1、交付时间：自合同签订后30天内。

2、交付地点：首都医科大学附属北京天坛医院指定地点。

（二）付款条件（进度和方式）

详见第六章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三）包装和运输

投标产品的包装应符合《财政部等三部门联合印发商品包装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财办库〔2020〕123号）的规定。

（四）售后服务（质保期）

1. 质量保证期（保修期）及服务要求：为自设备安装、调试、验收合格之日起36个月，保修范围应包括提供的所有设备（含第三方设备或配件）和安装调试服务。在保修期内应提供维修和技术咨询服务，矫正和免费更换有缺陷的设备或部件、排除系统出现的故障。质量保证期内，投标人应对由于设计、工艺或材料的缺陷而发生的任何不足或故障负责，费用由投标人负担。质量保证期满，投标人为采购人提供终身保修有偿服务。
2. 投标人应在质保期满前三个月对设备做全面保养及性能检测，并出具相应的报告。
3. 投标人和制造商需要同时提供包含上述质量保证期（保修期）及服务要求的承诺函并加盖单位公章。
4. 投标人和制造商还需要提供质量保证期（保修期）结束后，年度维保费用最

高不超过合同金额5%的承诺函并加盖单位公章。保修费用应含维保工时费、零配件费用和软件维护、升级费用，服务内容和细则与免费维保期相同。

5. 在合同执行期和质量保证期内，投标人应保证在收到要求提供维修服务的通知后2小时内给予反馈，24小时内派合格的技术人员赴现场提供免费服务，解决问题。如不能按采购人要求的时间予以修复，投标人应保证免费提供同类备用设备，供采购人使用。

三、技术要求

（一）基本要求

1、需执行的国家相关标准、行业标准、地方标准或者其他标准、规范

★1.1 投标产品属于医疗器械的，应按原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总局颁发的《医疗器械注册管理办法》，办理医疗器械注册证或者办理备案，投标人须提供医疗器械注册证复印件或备案凭证。

★1.2 投标产品属于医疗器械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制造商应按原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总局颁发的《医疗器械生产监督管理办法》，办理医疗器械生产许可证或者办理备案，投标人须提供医疗器械生产许可证复印件或备案凭证。

★1.3 投标产品属于辐射或射线类的设备或材料的，需提供**投标人和制造商**的辐射安全许可证复印件（不适用的情况除外）。投标产品属于压力容器的，投标人需要根据国家特种设备制造相关管理规定，提供投标产品制造商的特种设备制造许可证（压力容器）。

★1.4 投标产品及制造商应符合国家有关部门规定的相应技术、计量、节能、安全和环保法规及标准，如国家有关部门对投标产品或其制造商有强制性规定或要求的，投标产品或其制造商必须符合相应规定或要求，投标人须提供相关证明文件的复印件。

1.5 投标产品的包装应符合《财政部等三部门联合印发商品包装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财办库〔2020〕123号）的规定。

（二）服务内容及要求/货物技术要求

1、采购标的需满足的性能、材料、结构、外观、质量、安全、技术规格、物理特性等要求：

第 3 包品目 3-1 输尿管碎石系统

数量 1 套，技术参数如下：

一、主要用途：用于泌尿系结石碎石、泌尿系软组织切割等。

二、技术参数：

1、治疗激光器：

1.1、输出波长：2.1μm±0.1μm

1.2、工作方式：多模。

▲1.3、最大脉冲能量≥4J；脉冲能量调节步长：≤0.1J。

1.4、脉冲频率调节范围：5～ 60Hz；调节步长：≤1Hz。

1.5、最大输出平均功率：≥90W。

1.6、激光终端最大脉冲功率：≥14KW

1.7、输出功率不稳定度：不超过±10%。

1.8、激光终端输出功率复现误差：不超过±10%。

1.9、脉冲宽度：≥100μs。

2、瞄准光：

2.1、输出波长：532nm±5nm（绿光）。

2.2、瞄准光亮度≥ 5 档可调。

3、具备激光窗口保护装置。

4、具备循环水冷系统，可连续工作不停机。

5、具备防震平台。

6、光纤接口：国际标准 SMA905 接头；具备光纤耦合安全连锁装置。

7、控制系统：

7.1、彩色液晶触摸显示屏≥10 英寸。

7.2、具备能量反馈闭环控制模式，可实时监控调节激光能量。

7.3、具备双参数设置功。

▲7.4、工作模式：窄脉宽模式和宽脉宽模式，脚踏开关可切换。

7.5、具备专家库。

7.6、具备断水保护装置和超温保护装置。

7.7、具备应急开关，在设备出现故障时紧急关闭机器。

8、设备运行时噪音：≤70 dB。

9、光纤：

9.1、可提供粗光纤（直径：600μm±5%）和细光纤（200μm±5%）

▲9.2、200μm 光纤可穿到激光最大输出功率≥50 W。

9.3、光纤细胞毒性： 0 级，无皮内反应、无迟发型超敏反应。

9.4、灭菌后的传输效率：≥ 90%。

9.5、光纤传输不稳定度：不超过±10%。

9.6、光纤传输效率复现性：不超过±10%。

（二）、主要配置

1、主机：1 台。

2、导光光纤剪刀：1 把。

3、光纤保护镜片：2 套。

4、脚踏开关：1 套。

5、防护眼镜：1 副。

6、钬激光专用细光纤：1 根。

7、钬激光专用粗光纤：1 根。

8、读数显微镜：1 个。

第 4 包品目 4-1 经颅电刺激仪

数量 1 套，技术参数如下：

一、技术参数：

（一）、电刺激器：

1、可以通过工作站控制软件统一设置治疗处方并下传刺激器，也可以在刺激器终端设定个性化方案；

2、充电方式：能给多个刺激器同时充电。

3、数据传输：蓝牙有效传输距离≥10M。

▲4、刺激模式：具备 tDCS 直流、tACS 正弦、tPCS 脉冲、tRNS 随机波、三角波、方波等≥6 种刺激波形。每种刺激模式均可设置伪刺激。

5、tDCS 模式

5.1、输出调节范围：0uA-2500uA，误差不超过：±5uA；

5.2、实时显示阻抗值范围：5kΩ～40kΩ，误差≤10%。

5.3、阻抗超过 50KΩ无法输出，治疗期间超过 50KΩ自动切断输出。

6、 tACS 模式：

6.1、输出调节范围：0uA～2500uA，误差不超过：±5uA；电流颅直流电刺激仪主机设置相应参数,电刺激器具有单独刺激功能。误差：±5%。

6.2、频率范围：0.1-250Hz 范围内可调，频率误差：±1%。

6.3、电流控制：电流全程淡入、淡出时间 15s。

7、具备双向触发功能，可联机脑电、TMS 等其他设备。

8、电极片：配备专用盐水电极片（可供生物相容性检测报告）。

（二）、工作站

1、CPU：I5 以上性能；内存≥8G；硬盘≥256G；液晶显示屏≥23 英寸。

▲2、控制软件分别能够同时连接≥16 台，后期可直接增加刺激器升级成为 32 台经颅电刺激仪电刺激器。

3、具有病人病历数据库管理系统：可添加、修改、查询病人信息，能查看患者的治疗记录

4、具有用户类型及权限管理功能；

5、电刺激器可以通过蓝牙向软件传输数据，软件可通过蓝牙发送控制信息实时

控制电刺激器。

6、能实时显示电刺激仪主机输出参数、设置功能、电池电量等功能。

7、通过中心控制器控制电刺激器，响应延时≤1s。

二、主要配置：

1、电刺激器：≥16 个。

2、刺激电极：16 对。

3、电极导联线：16 对。

4、定位帽：16 对。

5、中心控制器：1 个。

6、推车：1 台。

7、工作站（含软件）：1 套。

第 4 包品目 4-2 脉冲磁场刺激仪

数量 1 套，技术参数如下：

一、主要用途：用于人体中枢神经和外周神经功能的检测、评定及治疗。

二、技术参数：

1、刺激发生器：

▲1.1、主机内置彩色液晶显示屏≥7 寸，可实时显示主机状态及刺激方案参数信息，可脱离电脑端独立操作。

1.2、具备预置治疗处方，可调节刺激强度、刺激频率、刺激时间、间歇时间、治疗时间等参数。

1.3、刺激频率调节范围：0Hz～100Hz；调节步长≤0.1Hz@脉冲频率≤1Hz；

当脉冲频率在 1Hz 以下时，步长为 0. 1Hz，超过 1Hz 时步长为 1Hz。

1.4、主机可兼容液冷线圈、自然冷线圈、风冷线圈，与主机可实现热插拔。

1.5、主机内置 USB 接口，可连接存储设备。

1.6、具备 TTL 触发接口，可兼容 EMG、EEG 等设备。

2、独立冷却系统：

2.1、独立智能液态循环冷却技术

2.2、 液冷主机独立彩色液晶屏，可显示温度、循环量和循环状态。

3、刺激线圈：

3.1、最大磁感应强度：≥7T。

3.2、磁感应强度最大变化率范围：10～50KT/s。

3.3、脉冲上升时间范围：40～120μs。

3.4、双向波单边脉冲宽度调节范围：100～200μs

▲3.5、刺激线圈表面温度≤39℃，当线圈表面温度达到 39° 时系统将会自动停机并过热报警。

3.6、线圈内置液晶显示屏，可实时呈现温度和强度，同时可通过线圈上的按键单手调节强度大小。

▲3.7、线圈与主机插口位置内置液晶显示屏，脉冲输出自动计数功能，客观评估线圈使用寿命。

4、运动诱发电位监测（MEP）模块：

4.1、通道数：≥2 通道。

4.2、采样率：≥110KHz/通道。

4.3、A/D：≥24 位。

4.4、共模抑制比：≥110dB。

4.5、输入阻抗：≥105MΩ。

5、刺激工作站

5.1、刺激模式：具备单脉冲刺激模式，重复脉冲刺激模式，爆发刺激模式、成对脉冲刺激模式，各模式可自由调整。

5.2、可设置刺激模式、刺激频率、刺激强度、刺激时间、串间歇时间等。

5.3、刺激延时调节范围：0～10s。

5.4、可设置强度递增式释放，强度从运动阈值(MT)的 0-200%可调。

5.5、可根据需要设置串刺激间隔时间提醒，调节范围：0～10s@下一组脉冲释放前；

5.6、系统集成的方案自带人体大脑解剖定位图及详细文字描述，辅助操作人员精准定位。

具备 HIS 系统，负责相关接口费用，可直接调用 HIS 的患者信息。

5.7、可根据需要设置串刺激间隔时间提醒，在下一组脉冲释放前 0-10s 可调，并声音提醒病人和医生，准备好下一组治疗。

5.8、系统集成的方案自带人体大脑解剖定位图及详细文字描述，辅助操作人员精准定位。

报告输出方式：自动化输出报告，也可根据需求自定义编辑报告模板。

5.9、具备 HIS 接入功能，直接调用 HIS 的患者信息；便于医生工作和保留完整的数据。

6、推车：具备线圈固定支臂，长度≥1m，可 360 度旋转调节，高度可调。

三、主要配置：

1、刺激发生器（主机）：1 台。

2、液冷冷却系统：1 套。

3、8 字型刺激线圈：1 个。

4、刺激工作站：1 套。

5、MEP 模块：1 套。

6、推车：1 辆。

7、定位帽：10 个。

8、耳塞：10 套。

第 5 包品目 5-1 射频消融仪

数量 1 套，技术参数如下：

一、主要用途：用于肝脏肿瘤、甲状腺等实体肿瘤的消融治疗。

二、技术参数：

（一）主机：

1、射频频率：400kHz±25kHz。

2、工作模式：功率模式、针道模式、定时模式。

3、功率调节范围：功率模式，0～120W；针道模式，0～200W 可调。

4、定时模式时间设置范围：0～15min50s（单针电极）。

5、控制系统：

▲5.1、主机具有自适应脉冲技术，可根据病灶组织阻抗实时调节阻抗，系统可自动识别和提示电极类型。

5.2、阻抗显示范围：30Ω～100Ω；

5.3、具备手术电极和中性电极断开检测功能，如断开可停止能量输出。

5.4、具备能量自动控制功能，系统根据设置的时间自动调节能量输出。

5.5、具有温度监测功能，温度监测范围：60-95℃；误差≤3℃，并可以连接单独温度探头。

5.6、软件终身免费升级。

▲6、单台设备即可匹配单针电极、伞针电极以及凝血电极。

（二）、适配电极：

▲1、伞针电极：旋转式多子针治疗电极，在治疗过程中可根据需要增大或缩小，弹出子针数≥5 个；具备注水功能。

2、单针电极：有液体内循环通道与工作端微灌注功能，可消融高阻抗的囊性病灶或钙化灶；凝血电极：具备水循环功能。可以≥2 根电极同时工作。

3、工作端固定电极：

3.1、直径 15G、16G、17G、18G、19G 可选；工作端长度：5mm～40mm 可选。

3.2、可根据工作端长度，自动匹配适合输出功率。

4、工作端可调电极：

4.1、工作端长度实时调节，最大工作端长度≥40mm。

4.2、可根据工作端长度，自动匹配适合输出功率。

三、主要配置：

1、射频主机：1 台 。

2、台车：1 辆。

3、中性电极连接电缆：2 根 。

4、脚踏开关：1 个 。

5、蠕动泵 ：1 个。

6、伞针电极：2 支。

7、单针电极：2 支。

8、工作端固定电极：2 支

第 6 包品目 6-1 强脉冲光与激光系统

数量 1 套，技术参数如下：

一、技术参数：

1、强脉冲光部分：

1.1、光源：氙灯；工作波长范围：不少于 400nm～1200nm。

▲1.2、可自动识别滤光片，滤光片可热插拔。

1.3、可更换滤光片≥8 种。

1.4、强脉冲光输出波形（全程能量）：方波。

▲1.5、一次发射脉冲个数调节范围：1～3 个，每个子脉冲能量可调节。

1.6、子脉冲能量最大密度：≥35J/cm^2。

1.7、脉冲宽度调节范围：4～20ms 。

1.8、脉冲延迟时间调节范围：5～150ms。

1.9、脉冲重复频率：≥1Hz。

1.10、蓝宝石导光晶体面积≥2 种可选，最大面积≥5cm^2 。

2、激光部分：

2.1、波长：1565nm±10nm。

2.2、最大能量：≥70mJ。

2.3、发射方式：具备非顺序扫描发射方式，非盖章式。

2.4、蓝宝石导光晶体，具备自动恒温技术，晶体直径：≥18mm。

3、控制系统

3.1、具备开机自动检测功能。

3.2、可根据皮肤类型、病变病症、病变深度自动生成预设治疗参数，

3.3、可保存用户设定的预设参数

二、主要配置

1、主机：1 台。

2、推车：1 台

3、强脉冲光治疗头：1 个

4、可更换的光学滤片：8 个。

5、可更换制冷端头：不少于 2 个。

6、医生防护眼镜：1 副。

7、患者防护眼镜：1 副。

8、脚踏开关：1 个。

第 7 包品目 7-1 乳腺病灶旋切式活检系统

数量 1 台，技术参数如下：

一、主要用途：在超声设备引导下进行乳腺微创活检取样。

二、技术参数：

1、主机：

▲1.1、具备封闭式取样和开放式取样模式。

1.2、切割模式：具备普通模式（适合常规病灶的切除）、致密模式（适合较硬病灶）、增强模式(适合更硬病灶)。

1.3、负压调节范围：-90kPa～-70kpa；调节步长≤10kPa；误差：不超过±10kPa。

1.4、真空回路：一次性使用真空管路设计。

▲1.5、可一键连续取样和手动取样，可预设角度自动旋转取样。

1.6、控制系统：

1.6.1、液晶触摸显示屏≥15 英寸，中文操作界面。

1.6.2、可实时显示刀槽状态、累计取样次数及活检针规格、负压值。

1.6.3、可实时显示废液容量并有预警声音提示功能。

1.6.4、可中文提示故障信息。

2、手柄：

2.1、手柄具备急停按键。

▲2.2、根据病灶尺寸调节刀槽长度，调节范围：2mm～30mm。

3、配套活检针：

3.1、管径规格多种可选，至少包含7G、8G、10G。

3.2、活检针金属管多种可选，至少包含90mm、100mm、115mm±5mm、125mm±5mm。

3.3、活检针刀槽多种可选，至少包含19mm±1mm、23mm±1mm、30mm±1mm。

三、主要配置：

1、主机：1台。

2、手柄：1把。

3、配套活检针：2只。

第 9 包品目 9-1 尿动力学分析仪

数量 1 台，技术参数如下：

一、技术参数

1、中央集线器主机：具备无线蓝牙模块、灌注泵接口、重力传感器接口、尿道牵引接口。

2、压力传感器：

▲2.1、数量：≥4 个。

2.2、测量范围：-50～+200cmH_2O。

2.3、误差：不超过±2%。

2.4、通过中央集线器主机，压力传感器与工作站之间无线蓝牙传输数据。

3、灌注泵

▲3.1、数字式灌注泵,可以实时调节灌注速度,灌注速度调节范围:5～140ml/min

3.2、灌注量设置范围：0～1000 mL。

3.3、当压力及容量超过预设值时，泵停止运转。

3.4、灌注泵通过中央集线器与工作站蓝牙无线通讯。

4、尿道测压牵引器系统

4.1、工作站控制，无级变速，多次牵拉可计算出平均值。

4.2、牵引速度调节范围：0.5 ～ 3 mm/s，到达顶端自动停止。

4.3、尿道测压：具有恒压灌注装置及限流灌注系统。

4.4、通过中央集线器主机，工作站蓝牙无线控制尿道测压牵引器。

5、工作站：

5.1、CPU:i5 或以上性能；内存≥8G；固态硬盘≥250G，机械便盘≥4TB；彩色液晶显示器≥24 英寸；打印机：黑白激光打印机

5.2、中文尿动力分析软件，开放式设计。

▲5.3、可同步检测膀胱压、腹腔压、逼尿肌压、尿道压、尿道闭合压、肌电图，尿流量、尿流率、膀胱灌注量、膀胱灌注速度。

5.4、中文报告，可打印各项检查内容，也可选择片段打印。

5.5、检测参数自定义，可自动启动、自动储存和自动备份。

5.6、可一键式全通道置零，各个通道也可分项置零，可自定义单个通道的数值。

5.7、尿流率分析系统：

5.7.1、可根据病人排尿后数据，自动生成该病人生理条件下的正常尿流曲线与实际排尿曲线，可叠加比较。

5.7.2、病人检查的尿流率数据与正常参考值可实时对比显示。

5.7.3、可自动计算膀胱顺应性。

5.7.4、具备片段误差分析功能，如果有误差或者假象，可以自动辨别。

5.7.5、具备压力—流率分析功能，可提供梗阻、膀胱作功图、尿道阻力因子图。

5.7.6、具有自动分析功能。

5.7.7、具备漏尿点压力分析及尿道压力描计分析功能。

第 9 包品目 9-2 超短波电疗机（五官）

数量 1 台，技术参数如下：

一、主要用途：用于对人体五官各部位进行止痛、解痉、消炎的辅助治疗

二、技术参数

1、输出通道：≥2 通道。

2、单通道输出功率：≥50W，误差：不超过±10%。

3、工作频率：27.12MHz±10%

4、治疗时间设置范围：10～30min；调节步长≤5min；误差：不超过±10%。

5、连续工作时间：≥4h。

三、主要配置：

1、主机：1 台

2、大、中、小号硅橡胶圆电极：各 1 对

3、治疗臂：2 支。

4、测试用日光灯管：1 支。

5、硅胶输出线：2 条。

第 9 包品目 9-3 医用离心机

数量 2 台，技术参数如下：

一、技术参数

1、制备模式：具备贫白细胞富血小板血浆（L-PRP）制备模式和贫白细胞富血小板血浆(P-PRP) 制备模式。

2、最高转速：≥4000r/min。

3、最大相对离心力：≥3200×g。

4、最大容量：4×60mL.

二、主要配置（单台）：

1、主机：1 台。

2、转子：1 个。

3、金属杯托：4 个。

第 9 包品目 9-4 外周神经丛刺激器

数量 1 台，技术参数如下：

一、技术参数

1、刺激电流调节范围：0～5 mA。

2、刺激电压调节范围：0～95 V。

3、刺激频率：1Hz±1%、2Hz±1%。

4、刺激持续时间：最低≤0.05 ms，最高≥1.00ms；刺激持续时间≥5 档可调；误差：不超过±1%。

5、负载电阻范围：0Ω～12Ω。

6、电流测量误差：不超过±0.02 mA。

7、电阻测量范围：1kΩ～90 kΩ@目标刺激电流＞0.5 mA。

8、电阻测量误差：不超过±10%@目标刺激电流＞1mA ；不超过±20%@目标刺激电流≤1mA。

9、具有刺激、报警、错误信息提示功能。

10、电源：可充电电池，支持主机连续工作≥720h。

二、主要配置：

1、外周神经丛刺激器：1 台。

2、外周神经丛刺激器电极线：1 条。

第 10 包品目 10-1 动脉硬化检测装置

数量 1 套，技术参数如下：

一、用于全身动脉硬化和动脉粥样硬化的早期检测和血管疾病的早期检测与预后评估。

二、技术参数

1、主机：

▲1.1、主要检测参数：踝臂指数(ABI)、脉波上升时间(UT)、平均动脉压(%MAP)、baPWV(左)、baPWV(右)

▲1.2、传感器：在同一心动周期内采集信号，实时检测双上肢和双下肢压力波动，

▲1.3、具备外周血管压力波动同步检测技术，针对下肢血压检测可交叉捕捉最强的信号来源。

1.4、彩色液晶触摸显示屏≥7 英寸，中文操作界面。

1.5、可设定多个脉搏波起始条件，将噪音波自动滤掉。

1.6、网络连接：有线传输、无线传输。

2、工作站：

2.1、CPU:I3 或以上性能；内存≥8G；固态硬盘≥256G；彩色液晶显示器≥20 英寸；打印机：彩色喷墨打印机

2.2、具备数据检索功能，可通过输入 ID 信息实现数据检索。

2.3、可显示四肢脉搏波波形图、不同年龄、性别的 PWV 标准曲线、 baPWV 和 ABI 血管疾病危险因子诊疗分析示意图。

2.4、报告内容包括硬化-阻塞示意图、自动生成的血管年龄。

三、主要配置：

1、主机：1 台。

2、工作站：1 套

3、标准上臂袖带（20-32cm）：2 个。

4、标准脚踝双层袖带（16-33cm）：2 个。

第 10 包品目 10-2 胰岛素泵

数量 2 台，每台技术参数如下：

一、主要用途：用于糖尿病患者持续皮下胰岛素输注治疗

二、技术参数

1、储药器容量：≥2mL.

2、基础率设置范围：0.025～35.0 U/h；基础率最小调节步长：≤0.025U/h。

3、基础率时段：1 段～48 段可选。

4、基础率模式：≥ 8 种可选。

5、临时基础率类型：输注率（单位/小时)和百分比（0-200%）。

6、临时基础率时间设定范围：30min～24h；最小调节步长≤15min。

7、临时基础率调节步长：≤0.025U/h@基础率 0.000～0.975U/h；≤0.05U/h@基础率 1.00～9.95U/h；≤0.1U/小时@基础率 10.0U/h～最大值。

8、大剂量设置范围：0.025～25 U；最小调节步长≤0.025U。

9、大剂量类型：常规大剂量、方波大剂量、双波大剂量。

10、方波持续时间设置范围：30min～8h；调节步长≤15min。

▲11、可暂停基础和大剂量输注

12、活性胰岛素时间设置：2～8 h；调节步长≤15min

13、碳水化合物系数分段设置：≥8 种。

14、可回顾≥30 天历史记录。

15、具备历史记录统计功能，可统计每日胰岛素总量、基础率与基础率百分比、大剂量与大剂量百分比、每日碳水化合物的量。

▲16、具备闭塞报警功能。

17、具备自检功能。

18、报警方式：声、光和震动，可提示报警信息。

第 11 包品目 11-1 血液透析滤过机

数量 1 台，技术参数如下：

一、技术参数

1、治疗模式：血液透析、单纯超滤、On-lineHDF 和 On-lineHF。

2、参数设置：

2.1、透析液流速调节范围：300～700mL/min；调节步长：≤1mL/min。

2.2、透析液温度调节范围：33.0～40.0℃。

2.3、超滤速度调节范围：0.50～4.00L/h。

2.4、血液流速调节范围：50～600mL/min。

2.5、肝素泵流速设置范围：1.0～9.0mL/h。

2.6、置换液泵流速设置范围：0.50～17.00L/h。

2.7、B 液浓度：可个性化调节，可预先存储≥8 条碳酸氢盐浓度曲线，每条曲线均可修改并存储。

2.8、透析液浓度：可个性化调节，可预先存储≥8 条透析液浓度曲线，每条曲线均可修改并存储。

2.9、可预先存储≥8 条超滤曲线，每条曲线均可修改并存储。

3、参数监测：

3.1、动脉压测量范围：-300～+400mmHg。

3.2、透析器入口压测量范围：0～+600mmHg。

3.3、静脉压测量范围：-200～+400mmHg。

3.4、TMP 测量范围：-100～+400mmHg。

3.5、透析液压力测量范围：-400～+400mmHg。

3.6、透析液浓度测量范围：10.0～20.0mS/cm。

▲3.7、具备泵前动脉压、透析器血液入口压、静脉压压力监测口，能同时监测泵前动脉压、泵后动脉压（透析器血液入口压/滤器前压）和静脉压。

3.8、具备超声波气泡检测器，可检测最小体积≤0.001mL 的气泡。

3.9、具备在线血压计组件，可直接测量患者血压，并在设备界面上显示。

3.10、具备在线清除率监测组件，可无创实时监测计算尿素清除率（Kt/V）。

▲3.11、配置在线血容计组件，无需额外耗材，可监测患者血容量变化（ΔBV）

等数据。

4、消毒：

4.1、具备热水柠檬酸、次氯酸钠、过氧乙酸消毒程序。

4.2、热水柠檬酸消毒时间≤36min，消毒温度最高≥85℃。

▲5、液面调整：脉壶和静脉壶液面可电动调整。

6、控制系统：

6.1、彩色液晶触摸显示屏≥15 英寸。

▲6.2、管路安装完成后透析程序开始，可自动完成血液管路和透析器预冲、预冲废液在线排放，无需连接废液袋。

6.3、报警方式：声光报警功能，可中文提示报警信息。具备消毒液吸空报警功能。

6.4、具备网络接口，可传输数据。

6.5、具备患者卡读卡器组件。

7、配备碳酸氢盐干粉支架 、静脉夹、动脉夹。

8、具备可充电电池，停电时自动跳转电池供电，支持体外循环监测、报警系统运行时间≥25 分钟；具备断电数据保存功能。

9、供水压力范围：1～6bar；供水温度范围：10℃～30℃。

第 11 包品目 11-2 血凝仪

数量 1 台，技术参数如下：

1、方法学：光学法+机械法

2、检测通道：≥1 通道。

3、工作模式：将试剂卡插入仪器内，自动扫描条码并进行温度控制，将抗凝静脉全血加入加样孔内，仪器自动识别样本并开始测试。

4、样本类型：枸橼酸钠抗凝的静脉全血，ACT 项目可支持全血检测

5、最小样本量：≤20μL/T。

6、PT 测试速度：≥60 个/ h。

7、检测正常样本，完成 PT、APTT、TT、FIB、ACT 全部 5 个检测项目所需时间≤10min。

8、控制系统

8.1、彩色液晶触摸显示屏≥3 英寸。

8.2、内置激光扫描器，可扫描测试卡上的条码。

8.3、结果数据管理：可存储历史记录≥300 条，质控记录≥12 条

8.4、具备 USB 接口，可用 USB 接口外接热敏打印机

8.5、具备网口、串口、支持 LIS 连接、电脑连接。

9、可提供配套试剂卡，可检测 PT、APTT、TT、FIB、ACT 项目。

第 11 包品目 11-3 血管内冲击波治疗设备

数量 1 台，技术参数如下：

一、技术参数：

1、输出电压调节范围：900V～3000V。

2、脉冲宽度：1μs～100μs。

3、脉冲频率：1Hz±10%、2Hz±10%。

4、显示及控制方式:

▲4.1、无需用户设置参数，可智能识别连接的导管型号并选择合适的参数。

4.2、主机与手柄控制具备双重安全激活按钮。

4.3、可连选择连续、单独释放脉冲，脉冲释放次数可记录和显示。

4.4、具有开机自检功能，自检完成可声音提示。

4.5、可查看导管状态、规格型号、单周期治疗的脉冲数、剩余可治疗的脉冲数。

4.6、软件具备多重保护功能，在异常发生时将设备置于安全状态。

二、主要配置：

1、冲击波治疗设备主机：1 台。

2、手柄：1 把。

3、等电位线：1 条。

第 12 包品目 12-1 小型蒸汽灭菌器

数量 1 台，技术参数如下：

一、技术参数

▲1、容量≥55L.

2、腔体尺寸：≥⌀ 300×700mm

▲3、具备水环真空泵，进汽升压前先抽真空；真空度≤-0.96bar。

4、采用外循环水系统，通过外接自来水冷却。

5、门控方式：灭菌完成后自动开门，断电可以开门。

▲6、具备不锈钢式蒸汽发生器，配单独的安全阀。

7、灭菌用水单向循环不回流。

8、具备水箱，不需人工清洗和放水操作。

9、控制系统：

9.1、彩色液晶触摸显示屏：≥5 英寸。

9.2、预真空最大次数：≥3 次。

9.3、温度传感器精度：≤0.01℃；压力传感器精度≤0.01Bar。

9.4、具备流量计,可控制进水量。

9.5、具备液位传感器，可控制蒸汽发生器的水位。

9.6、具备水质检测功能，水质报警参数可调。

9.7、具备负载检测功能。

9.8、灭菌程序≥9 个，包括用户自定议程序和测试程序 ≥3 个。

9.9、内置存储器，可存储≥4000 条灭菌记录，记录可在设备屏幕上调阅查看。有预约灭菌功能

9.10、数据接口：串口、USB 接口，USB 接口可导出灭菌记录数据。

9.11、配备打印机。

9.12、具备双重安全阀

10、可能连续 7*24 小时连续灭菌。

11、器械剩余湿度≤0.1%。

12、外形尺寸（宽×高×深）：≤600mm×500mm×1050mm。

13、电源：AC 220V±10%，50Hz±2%，功率≤5kW

★14、投标人需要根据国家特种设备制造相关管理规定，提供投标产品制造商的特种设备制造许可证（压力容器）。

二、主要配置：

1、灭菌器主机：1 台。

2、双层开放式托盘：1 个。

3、空气过滤器：1 只。

4、套筒钣手：1 个。

第 12 包品目 12-2 可视喉镜

数量 1 台，技术参数如下：

一、技术参数：

1、主机

▲1.1、同一主机可无缝兼容窥视叶片手柄、硬管手柄、软管手柄。主机与各种手柄均可带电一键插拔连接、分离。

1.2、显示屏：

1.2.1、液晶触摸显示屏≥3.5 英寸，显示分辨率≥640×480，视场角≥160°，可戴手套操作。

1.2.2、显示屏上下转动范围：0º～130º，左右转动范围：0º～270º。

1.3、具备 HDMI 接口，可外接显示器。

1.4、可一键拍照、录像、录音，可在主机上直接阅读、回放。

1.5、具有户外、户内环境模式。

1.6、内置锂电池，具备电量管理功能，支持主机正常工作≥4h。

2、窥视叶片手柄 ：

2.1、采用数字电子成像技术，空间分辨率≥10lp/mm。

2.2、配备可调节多功能手柄，同一手柄可满足婴幼儿、小儿、成人的插管需求，无需更换。

2.3、手柄滑竿采用 304 不锈钢材质，可承受≥90kg 拉力。

2.4、手柄前端配备智能温控加热板，非 LED 灯加热，实现即时防雾功能。

2.5、光源照度：≥1000lx。

2.6、手柄可同时适配一次性喉镜片和可重复使用窥视叶片，至少包括婴幼儿型、儿童型、成人型、成人大号型。

2.7、最小开口度≤13mm，适合不同体型插管患者。

二、主要配置

1、主机：1 台

2、窥视叶片手柄 ：1 把。

3、一次性使用婴幼儿型、儿童型、成人型、成人大号型各 1 片。

第 12 包品目 12-3 空气压力治疗仪（血栓泵）

数量 2 台，技术参数如下：

一、技术参数

1、深静脉血栓预防、消水肿模式可一键切换。

2、主机可适配三腔大腿套、三腔小腿套、三腔足靴套和单腔足底套。

▲3、足底套和腿套可同时使用，也可单独使用；足部和腿部加压压力可独立调节。

4、足部压力调节范围：120mmHg～140mmHg；调节步长≤10mmHg。

5、腿部压力调节范围：20mmHg～60mmHg；调节步长≤10mmHg。

6、从远心端到近心端三腔压力比值分别：100%、80%、60%，可上下浮动 5%。

7、静脉再充盈时间：24s±10%、48s±10%、60s±10%，可一键切换。

8、液晶显示屏可显示电池状态、模式、部位、压力、时间和静脉再充盈时间。

9、可自动识别腿套类型。

10、具备开机自检功能和故障诊断功能，可显示故障信息。

11、具备过压、低压、气管脱落、空接、电量等安全报警功能。

12、挂床设计，具备一体式可调节床钩。

13、气泵寿命：≥30000h。

14、可提供单病人专用腿套、重复使用腿套。

15、电源：可充电锂电池，电池续航时间≥12h；电池充满电所需时间≤4h。

二、主要配置（单台）;

1、主机：1 台。

2、管路：2 组。

3、加压袋：2 个。

4、大腿：2 个。

5、小腿腿套：2 个

第 12 包品目 12-4 防压疮气垫

数量 3 台，每台技术参数如下：

一、技术参数：

1、主机：

1.1、气体输出流量：≥4L/min。

1.2、充气泄气交替时间：9.5min±0.5min。

1.3、压力调节范围：30～80mmHg。

1.4、主机材质：防火型 ABS。

1.5、工作声音：≤40dB(A）。

1.6、当产品出气不足或床垫无法达到充饱时可低压指示。

2、床垫：

2.1、可拆解式，具备床板挂勾。

2.2、体部：≥3 管，交替工作；头部≥3 管，不交替；可持续性且规律地将单管充气与泄气。

2.3、具有 CPR 泄气装置。

2.4、床垫承重≥140kg。

2.5、配备拉锁式床罩。

2.6、床垫尺寸：190cm×80cm，可上下浮动 5%。

二、主要配置（每套）：

1、主机：1 台；

2、床垫：1 套

第 12 包品目 12-5 心电图机

数量 1 台（套），技术参数如下：

一、技术参数：

▲1、静息心电图≥12 导联；计算法心电图≥18 导联，具备二阶梯实验、运动后检查、RR 间期检查功能。

2、输入电路：

2.1、导联选择：自动或手动。

2.2、输入保护：所配导联线内附除颤保护电路。

2.3、AD 采样率：≥700000Hz/Ch。

2.4、输入阻抗：≥50MΩ。

2.5、耐极化电压：不少于±550mV。

2.6、共模抑制比：≥100dB。

2.7、频率响应：0.5Hz～300Hz。

2.8、标准灵敏度：10mm/mV，误差：不超过±5%。

2.9、时间常数：≥3.2s。

2.10、滤波器：具备低通滤波、肌电滤波、交流滤波、基线抑制滤波。

3、控制系统：

3.1、液晶显示屏≥7 英寸。

3.2、具备不正常状态检测功能，包括电极脱落报警、高频噪声过高报警；液晶显示器显示脱落部位。

3.3、操作模式：自动、手动，自动操作时支持实时或回顾记录。

3.4、具备心律失常检测功能，可自动延长记录。

3.5、具备波形冻结和记录功能，波形冻结、记录时间≥3min。

3.6、具备波形质量检测功能，合格后可自动开始记录。

3.7、屏幕、打印报告可标记电极噪声，热敏报告可显示脱落的具体时间段。

3.8、内置存储器可存储≥800 份心电图，

3.9、可连接条码枪、读卡器。

3.10、具备系统登录加密功能，开启后可实现用户使用密码登录。

3.11、具备 LAN 有线网络接口和内置 WIFI 网络连接功能。

3.12、数据存储格式：PDF、XML。

3.13、数据传输方式：DICOM。

4、记录器：

4.1、内置热线阵打印机,可同步打印≥12 道心电波形。

4.2、可在无网格纸上打印网格功能。

4.3、具备计算法 18 导联心电图报告打印功能。

4.4、走纸速度：10～50mm/s 范围内≥4 档可选。

4.5、可直连打印机，打印 A4 尺寸报告。

5、具备外部信号输入接口，可打印心音脉波放大器等外部机器的模拟信号。

6、测量、分析

6.1、QTc 算法：≥4 种

6.2、具备 12 导联心电性别年龄特异性算法，支持≥40 种心电相关参数自动测量，至少包括心率、PR 间期、QT/QTc、P/QRS/T 电轴、RV5/SV1 电压等值。

6.3、具备 18 导联心电图右胸后壁导联独立分析功能。

7、外部输入：10mm/0.5V±5%，输入阻抗≥100kΩ。

8、其它输出接口：USB、SD。

9、电击防护类型：I 类 CF 型。

10、电源：交直流连用。AC：100～240V；DC：可充电电池，支持主机正常工作≥6h。

第 13 包品目 13-1 穿戴式动态心电记录仪

数量 10 台，每台技术参数如下：

一、技术参数：

（一）、数据分析工作站：

1、CPU：i5 或以上性能，≥4 核；内存：≥8G；SSD 硬盘：≥512GB；彩色液显示器≥21 英寸；打印机：黑白激光打印机。

2、 具备心电数据智能分析功能，可自动标定和测量心电图的基本参数，并可自动识别≥60 种心律失常事件。

3、可标记心电异常事件。

4、具备心电图波形的显示与回放功能，支持多导联同步显示，可按时间、日期等参数定位和查看波形。

5、用户可对自动分析结果进行手动校正和编辑。

6、具备波形标注、测量工具。

7、具备起搏器分析功能，可识别起搏信号；

8、具备心率变异性分析（HRV）功能，可评估心脏自主神经功能和心血管风险。

9、具备瀑布图、散点图、直方图等特殊分析工具。

（二）、穿戴式动态心电记录仪：

1、心电导联： ≥3 导联，至少包括 I 导联、II 导联及 V5 导联；

▲2、记录仪重量：≤5g。

3、最长监测时长：≥72h。

4、系统噪声：≤50μV。

5、频率响应： 0.05Hz～40Hz 正弦信号@±3dB。

6、可检测、显示电压 2mV～200mV、时间 0.1ms～2.0ms、最短上升时间≤100μs 的起搏脉冲。

7、无需充电，由传感器供电。

8、计时准确性：24h 内误差≤30s。

9、耐极化电压：不少于±300mV。

10、输入阻抗： ≥10MΩ。

11、共模抑制： ≥60dB。

12、增益误差：不超过±10%；稳定性：24h，波动≤3%。

13、道间干扰（三通道）≤0.2mV。

14、最小监测信号：≤50μV@10Hz 正弦信号。

15、时间轴对齐：不超过±20ms 或不超过±0.5mm@同一频率响应限值。

16、有线传输：USB 数据传输。

17、无线传输：实时监测及片段记录实时传输。

二、主要配置（共配置）：

1、穿戴式动态心电记录仪：10 台。

2、数据分析工作站（含动态心电分析软件）：1 套。

3、穿戴式心电传感器：10 片。

第 13 包品目 13-2 体外除颤监护仪

数量 4 台，技术参数如下：

一、技术参数：

1、主机整体要求：

1.1、可急救车车载使用（提供使用说明书或第三方证明资料）。

1.2、防尘防水等级：IP44。

1.3、交直流两用。

1.4、整机重量：≤7kg（含手柄、电池、打印纸）。

1.5、工作环境温度： 5～50℃。

1.6、彩色液晶显示屏：≥7 英寸。

1.7、电池：

1.7.1、具备电量提示功能。

1.7.2、可实现最大能量放电≥100 次；当出现“电量过低”提示后，可进行最大能量放电次数≥10 次。

1.7.3、0 电量充电至 90%所需时间≤4h。

2、除颤：

▲2.1、除颤模式：手动除颤、半自动除颤（AED）、同步电复律。

2.2、除颤波形：双相波。

▲2.3 最大除颤能量≤270J；能量级别≥17 级可调

2.4、充电至最大能量的时间≤7s。

2.5、同步除颤：屏幕可显示同步信息，屏幕及打印报告均有放电位置标记。

2.6、适配患者阻抗范围：15～300Ω。

▲2.7、除颤手柄：成人儿童一体式手柄，可通过手柄控制能量选择、充电、放电和打印。

2.8、打印报告包含电击次数、选中除颤能量、释放能量、病人阻抗值、波形平均电流及同步除颤标记等内容。

3、起搏:

3.1、起搏模式：按需起搏，固定起搏。

3.2、脉冲波形：矩形；脉宽：40ms±10%

3.3、输出电流调节范围：10～140mA；

3.4、起搏频率：30～180ppm；

▲3.5、起搏治疗时，可在不停止起搏电流输出的情况下观察患者自主心率。

4、心肺复苏辅助功能：

4.1、CPR 反馈电极片连接到设备时，反馈功能自动启动，屏幕可实时显示按压深度、按压频率、CPR 深度条状图、CPR 持续时间和中断时间等。

4.2、具备胸外按压频率节拍器和中文语音提示功能。

4.3、配备中文版心肺复苏管理软件。

5、监护：

5.1、心电监护：

5.1.1、数据获取：心电电缆（≥3 导）、多功能电极、除颤手柄。

5.1.2、心电扫描速度调节范围：12.5mm/s～50mm/s；扫描速度≥3 档可选。

5.1.3、心率监测范围：20～300bpm。

5.1.4、心率报警限值可自行设定。

5.2、无创血压：

5.2.1、测量模式：手动模式、自动模式、紧急模式

5.2.2、自动测量间隔：最低≤3min、最长≥120min；测量间隔≥10 档可选

5.2.3、成人压力测量范围：收缩压，40～260mmHg；舒张压，10～200mmHg；平均压：20～220mmHg；

5.2.4、儿童压力测量范围：收缩压，40～240mmHg；舒张压，10～180mmHg；平均压：20～200mmHg。

5.3、血氧饱和度：

5.3.1、可用于成人及儿童患者血氧饱和度监测。

5.3.2、血氧饱和度测量范围：0%～100%，分辨率≤1%；

5.3.3、脉率范围：25～240bpm。

6、打印：

6.1、内置热敏打印机，打印纸宽≥80mm。

6.2、输出模式：手动或自动。

6.3、打印速度：25mm/s、50mm/s，具有延迟打印功能。

6.4、打印注释：包括时间、日期、导联、心电增益、心电频率响应、心率、除颤和起搏参数、治疗总结事件等信息。

7、数据储存和传输：

7.1、内置存储容量≥2GB；事件储存数量≥1000 个或急救病例≥100 个，记录内容包括事件信息、CPR 数据及生理参数波形。

7.2、具有快照功能，可记录事件发生前≥6s 及发生后≥12s 的全部数据，可自动启动或手动启动。

7.3、数据传输：可支持 USB、WiFi 等方式导出患者数据；

8、自检功能：

8.1、具备开机自检、手动放电自检等功能，可进行≥30J 充放电检测。

8.2、手动自检成功后，自动打印自检报告；

第 14 包品目 14-1 脑电测量系统

数量 1 台，技术参数如下：

一、技术参数：

1、脑电采集放大器:

▲1.1、通道数：≥32 导，其中多功能双极通道≥4 对、心电专用通道≥3 个、直流通道≥4 个、地线通道≥2 个、参考通道≥2 个、血氧通道≥1 个、事件标记通道≥1 个

1.2、放大器与主机传输方式：网线或无线。

1.3、输入阻抗：≥150MΩ

1.4、共模抑制比：≥120dB

1.5、噪音：≤1.0μV pk-pk

1.6、采样率：最低≤256Hz，最高≥16384Hz，采样率≥5 档可选（提供第三方检测报告证明）

1.7、灵敏度：最低≤1μV/mm，最高≥500μV/mm，灵敏度≥15 档可选。

1.8、高频滤波截止频率：最低≤10Hz，最高≥5000Hz，截止频率≥25 档可选。

1.9、低频截止频率：最低≤0.01Hz，最高≥530Hz，截止频率≥25 档可选。

1.10、陷波滤波器：开关、50/60Hz

1.11、扫描速度：最低≤0.5mm/s，最高≥240mm/s，扫描速度≥25 档可选；或最低≤0.5 秒/屏，最高≥100 秒/屏，扫描速度≥10 档可选。

1.12、具备数据自动上传功能，放大器断开后，数据可继续存储在放大器中，恢复连接后，放大器内部数据可自动上传到软件中。

2、闪光刺激器

2.1、光源：LED，光功率：≤20mW

2.2、最大照度：≥15001x

2.3、刺激频率设置范围：1～60Hz。

3、视频系统：

3.1、摄像头：网络高清摄像头，最高分辨率≥1920×1080。

3.2、可实现全景和局部放大的双视频监测，双视频均为独立窗口显示。

3.3、旋转范围：≥360°。

4、一体式数据采集分析工作站：

4.1、CPU：≥4 核；内存：≥8G；固态硬盘：≥1T；彩色液晶显示器：≥21 英寸，分辨率≥1920×1080；打印机：黑白激光打印机。

4.2、具备正版操作系统和中文办公软件，中文操作界面

4.3、具有阻抗实时监测功能，可对病人阻抗进行实时监测和记录，阻抗过高时系统自动标记并报警

4.4、具备事件列表，可对各事件发生的时间，持续时间及次数进行列表统计，阅图时可直接跳转到该事件的数据位置。

4.5、具备屏幕拷贝、趋势图拷贝、区域拷贝功能，可将拷贝的内容换到其他文档内。

4.6、具备自动测量、手动测量、选择测量、EEG 测量功能。

4.7、脑电自动测量功能：

▲4.7.1、可框选任意一通道或多通道的脑电，自动测量各波形的波幅和频率。

4.7.2、可将波幅数值直接导出至 txt 或 excel 文档。

▲4.8、可实时显示患者抑制率、爆发间隔、每分钟爆发次数、发作次数、棘波指数、血氧、脉率等数值，可设置数值提示的上下限范围。

4.9、回放速度≥5 挡可调。

4.10、脑电地形图：

▲4.10.1、具备绝对/相对功率地形图及幅度地形图，可显示为图谱模式、等位线模式和数值模式。

4.10.2、图谱模式下颜色图谱≥10 种可选。

4.11、具备一键锁屏功能。

4.12、可一键生成报告，报告模板可编辑。

4,13、软件系统终身免费升级。

二、主要配置：

1、32 导放大器： 1 套

2、全景高清摄像头： 2 套

3、闪光刺激器：1 套。

4、一体式数据采集分析工作站：1 台(含脑电采集回放软件、脑电视频同步软件)

5、事件标记按钮：1 套。

6、电极帽：2 套。

7、台车：1 辆。

8、高压氧舱电极线延长接头：2 个。

2、采购标的需满足的服务标准、期限、效率等要求；

2.1 投标人应有能力做好售后服务工作和提供技术保障。投标人或投标产品制造商应设有专业的售后服务维修机构，有充足的零件储备和能力相当的技术服务人员，并保证投标产品停产后 10 年的备件供应。投标时须提供有关其投标产品专业的售后服务（维修站）的信息，包括售后服务机构名称、服务人员的数量和水平、联系人和联系方式、零备件的储备等，说明投标人与该售后服务（维修站）的关系并附上相关的证明文件，如合作协议等。质量保证期内的免费售后维修及服务包括所有投标产品及配件，并含第三方产品，同时投标人应定期对所有投标产品提供维护保养服务。

2.2 投标人发运货物时，每台设备要提供一整套中文的技术资料，包括安装、操作手册、使用说明、维修保养手册、电路图、零配件清单等，这些资料费应包括在投标报价内。如果采购人确认投标人提供的技术资料不完整或在运输过程中丢失，投标人需保证在收到采购人通知后 3 天内将这些资料免费寄给采购人。

2.3 投标人应在保证在接到采购人通知的一周内，自付费用在采购人指定所在地对设备进行安装、调试和试运行，直到该产品的技术指标完全符合合同要求为止。投标人技术人员的费用，如：差旅费、住宿费等应计入投标报价。投标人安装人员应自备必要的专用工具、量具及调试用的材料等。

2.4 投标人应负责投标货物质量保证期内的免费维修和配件供应，投标人售后服务维修机构应备有所购货物及时维修所需的关键零部件。

2.5 投标人应保证在质量保证期内提供投标货物专用的软件和相应数据库资料的免费升级服务（详见各包技术参数的相关要求）。

3、为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要求；

3.1、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政策：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规定，本项目采购货物为小型或微型企业制造的，投标人应出具招标文件要求的《中小企业声明函》给予证明，否则评标时不予认可。投标人应对提交的中小企业声明函的真实性负责，提交的中小企业声明函不真实的，应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注：依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规定享受扶持政策获得政府采购合同的小微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中型企业，中型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型企业。）

3.2、监狱企业扶持政策：投标人如为监狱企业将视同为小型或微型企业，且所投产品为小型或微型企业生产的，应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投标人应对提交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的真实性负责，提交的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不真实的，应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3.3、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根据《三部门联合发布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规定，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在参加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时，投标人应出具招标文件要求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并对声明的真实性承担法律责任。中标、成交投标人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采购代理机构将随中标结果同时公告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接受社会监督。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不重复享受政策。

3.4、鼓励节能政策：投标人的投标产品属于财政部、发展改革委公布的“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范围的，投标人需提供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和节能产品获证产品信息可从市场监管总局组建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结果信息发布平台或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建立的认证结果信息发布平台链接中查询下载。

3.5、鼓励环保政策：投标人的投标产品属于财政部、生态环境部公布的“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范围的，投标人需提供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和环境标志产品获证产品信息可从市场监管总局组建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结果信息发布平台或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建立的认证结果信息发布平台链接中查询下载。

3.6、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依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国办发〔2025〕34号）规定，本项目供应商所投产品在中国境内生产，即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关境内实现从原材料、组件到产品的属性改变。且在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应当达到规定比例，依法对本国产品给予价格评审优惠，对本国产品的报价给予20%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投标人应出具招标文件要求的证明材料给予证明，否则评**

标时不予认可。投标人应对提交的证明材料真实性负责，提交证明材料不真实的，应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4、采购标的的其他技术、服务等要求；

4.1 对于技术规格中标注“★”号的技术参数代表实质性指标，不满足该指标项将直接导致投标被拒绝。

4.2 投标人需要提供投标产品技术支持资料（或证明材料），并需要同时加盖投标人和生产厂家（或境内总代理、独家代理）公章。其中技术支持资料指生产厂家公开发布的印刷资料或检测机构出具的检验报告，若生产厂家公开发布的印刷资料或检测机构出具的检验报告不一致，以检测机构出具的检验报告为准。如投标人技术响应与技术支持资料（或证明材料）不一致，将以技术支持资料（或证明材料）为准。对于技术规格中标注“★”“▲”号的技术参数，投标人须在投标文件中按照招标文件技术规格的要求提供技术应答的证明材料，如技术规格中无特殊要求则应提交本条款规定的技术支持资料。

对于投标人提供的投标文件技术应答未按本条款要求提供投标产品技术支持资料（或证明材料）的，或提供的投标产品技术支持资料（或证明材料）未按本条款要求同时加盖投标人和生产厂家（或境内总代理、独家代理）公章的，评标委员会可不予承认，并可认为该技术应答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由此产生的评标风险，由投标人承担。

4.3 投标人所提供的部件之间及设备之间的连线或接插件均视为设备内部部件，应包含在相应的配置中。

4.4 工作条件：除了在技术规格中另有规定外，投标人提供的一切仪器、设备和系统，应符合下列条件：

1） 仪器设备的插头要符合中国电工标准。如不符合，则应提供适合仪器插头的插座，必须要有接地。

2） 如果仪器设备需特殊的工作条件（如：水、电源、磁场强度、特殊温度、湿度、震动强度等），投标人应在有关投标文件中加以说明。

4.5 培训要求：培训是指涉及产品基本原理、安装、调试、操作使用和保养维修等有关内容的学习。投标人应保证在采购人指定交货地点对每包（品目）最

终用户设备操作人员提供不少于1天的免费培训。投标人投标时应提供详细的培训方案（**应包括对培训内容、培训对象、培训时间做出计划，包括培训时间、地点、人次、方式、预计培训结果等**）。培训教员的差旅费、食宿费、培训教材等费用，应计入投标报价。

5、需由投标人提供设计方案、解决方案或者组织方案的采购项目，应当说明采购标的的功能、应用场景、目标等基本要求

无

（三）验收标准

1、投标人应保证在发货前对货物的质量、规格、性能、数量和重量等进行准确而全面的检验，并出具一份证明货物符合合同规定的证书。该证书将作为提交付款单据的一部分，但有关质量、规格、性能、数量或重要的检验不应视为最终检验。投标人检验的结果和详细要求应在质量证书中加以说明。

2、货物运抵采购项目（标的）交付的地点后，采购人将在7个工作日内组织验收，由采购人组织验收小组，对货物的数量、外观、包装、质量、安全、功能及性能等进行验收，项目验收依据为采购合同、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验收小组将根据验收情况制作验收备忘录并签署验收意见。

3、投标人应负责使所供计量仪器通过计量部门的验收，并承担相关费用（包括运费）。若需要，应在检测期间提供备用仪器，以便不影响采购人的使用。

（四）其他要求

无

。

第六章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最终合同以采购人审计处最终审定版本为准）

XX 设备采购合同

采购方（甲方）：首都医科大学附属北京天坛医院

供货方（乙方）：_____

合同签订日期：_____年 ____月____日

合同签订地点：北京

采购方：首都医科大学附属北京天坛医院　　（以下简称甲方）

地址：　北京市丰台区南四环西路119号

邮编：　100160

电话：　010-59978209

供货方：　　（以下简称乙方）

地址：

邮编：

电话：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甲乙双方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信的原则，经充分协商，一致同意就甲方购买_____的设备供货及安装调试订立本合同，以期共同信守并执行。

一. 定义：

本合同中的下列术语应解释为：

1.1“合同”系指甲、乙双方签署的、合同格式中载明的甲、乙双方所达成的协议，包括所有的附件、附录和构成合同的所有文件。

1.2“合同价”系指根据合同规定，乙方在完全履行合同义务后,甲方应支付给乙方的价格。

1.3“产品”系指乙方根据合同规定须向甲方提供的一切设备、机械、仪表、备件、工具、手册和其他技术资料及其他材料。

1.4“服务”系指根据合同规定乙方承担与供货有关的辅助服务，如安装、调试、维修、保养、提供技术服务、培训和其他类似的义务。

二. 合同文件：

本合同所附件下列文件是构成本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

2.1　合同及合同条款

2.2　招标文件

2.3　中标人的响应文件及有关澄清资料

2.4　双方的约定的其他补充条款

三. 购置设备：

3.1 货物名称：_____；型号：_____；单价：￥_____元/台；数量：_____；制造厂商：_____；产地：_____。

3.2 配置：详见附件一：配置清单

3.3 合同价（总金额）：￥_____元；大写：人民币_____元整。

该合同价格包括但不限于：货物，所有境内、外运输费用及保险、包装费用、安装、调

试、维修、保养、提供技术服务、培训和其他类似的义务。

3.4 交货时间：自合同签订之日起_____天之内；

3.5 技术规格：乙方提供和交付的货物技术规格应与投标文件规定的技术规格以及向甲方提供备案的所附的技术规格响应表相一致。

3.6 专利权：乙方应保证甲方在使用该货物或其任何一部分时不受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和工业设计权的起诉。

3.7 验收标准：制造商企业标准。

四. 包装要求：

4.1 除合同另有规定外，乙方供应的全部货物均应按标准进口产品保护措施进行包装。该包装应适应于远距离运输、防潮、防震、防锈和防野蛮装卸，确保货物安全无损运抵现场。由于包装不善所引起的货物锈蚀、损坏和损失均由乙方承担。

4.2 每件包装箱内应附一份由原制造厂出具的详细装箱单和质量合格证。

五. 交货地点和方式：

5.1 交货地点为甲方指定地点。

5.2 乙方装运的货物不应超过合同规定的数量或重量。否则，乙方应对超交数量或重量而产生的一切后果负责。

5.3 乙方应按照双方签订的合同规定交货。交货时乙方应向甲方提供下列单据：

(1) 乙方出具的收货证明；

(2) 制造厂家出具的质量检验证书和数量证明书；

(3) 制造厂出具的明细装箱单正本一份，副本三份；

(4) 设备验收证书。

六. 支付价款：

6.1 本合同以人民币付款。

6.2 付款方式：

6.2.1 自设备安装、调试、验收合格且完成资产入库后，凭甲、乙双方签字的验收合格报告及入库单、合同全款等额发票以及乙方开具的合同总价的 10%的银行保函（保函有效限期自设备整体入库之日起至本合同约定的质量保证期届满，共计【 】月），甲方向乙方支付额累计达合同全款￥【 】元，大写：人民币【 】元整。

6.2.2 待质量保证期届满时，甲乙双方出具《设备符合质保要求结算审批表》后，乙方申请收回银行保函。

6.2.3 乙方应确保银行保函的有效性，若因任何原因导致保函有效期不足，乙方需在保函到期前至少 1 个月，向甲方提供经甲方认可的新保函，新保函有效期须符合本条约定。若乙方未能按时提供有效保函，甲方有权要求暂停支付相当于保函金额的应付乙方任何其他款

项，直至收到乙方提供符合要求的有效保函，同时甲方保留向银行主张索赔的权利；若在质量保证期内出现质量问题且乙方未按合同约定及时修复或处理，甲方有权凭相关证明文件（如双方确认的故障记录、第三方鉴定报告等）向出具保函的银行提起索赔。

6.3 乙方开户行：_____

乙方账户名称：_____

账号：_____

七. 验收：

7.1 在发货前，乙方应对货物的质量、规格、性能、数量和重量等进行准确而全面的检验，并出具一份证明货物符合合同规定的证书。该证书将作为提交付款单据的一部分，但有关质量、规格、性能、数量或重要的检验不应视为最终检验。乙方检验的结果和详细要求应在质量证书中加以说明。

7.2 如果货物的质量和规格与合同不符，或在质量保证期内证实货物是有缺陷的，包括潜在缺陷或使用不符合要求的材料，乙方同意甲方单方申请甲方所在地质检机构或有关部门进行检查，并有权凭质检证书向乙方提出索赔。

7.3 货到安装、调试、验收合格之日起 30 日内，如无提出异议，乙方则认为甲方视产品为合格产品。

八. 质量保证及售后服务：

8.1 乙方应保证货物是全新、未使用过的正品，并完全符合合同规定的质量、规格和性能的要求。乙方应保证其货物在正确安装、正常使用和保养条件下，在其使用寿命内应具有满意的性能。

8.2 质量保证期及服务要求：自设备安装、调试、验收合格且完成资产入库之日起___个月。保修范围应包括提供的所有设备（含第三方设备或配件）和安装调试服务。在保修期内应提供维修和技术咨询服务，矫正和免费更换有缺陷的设备或部件、排除系统出现的故障。凡制造厂商未提供___个月免费保修服务的产品，投标人应提供满足___个月的保修服务的服务报价，该报价计入合同总价中。质量保证期内，乙方应对由于设计、工艺或材料的缺陷而发生的任何不足或故障负责，费用由乙方负担。或因培训不到位造成的操作失误引起的故障。费用由乙方负担。质量保证期满，乙方为甲方提供终身保修有偿服务。

乙方应在质保期满前三个月对设备做全面保养及性能检测，并出具相应的报告。

乙方还需要提供质量保证期（保修期）结束后，维保费用最高不超过合同金额 5%的承诺。保修费用应含维保工时费、零配件费用和软件维护、升级费用，服务内容和细则与免费维保期相同。（含所有第三方辅助关联设备）

8.3 根据当地检验结果，或者在质量保证期内，如果货物的数量、质量或规格与合同不符，或证明货物是有缺陷的，包括潜在的缺陷或使用不符合要求的材料等，甲方应在质量保证期内以书面形式向乙方提出本保证下的索赔。

8.4 关于维修服务和技术支持的质量保障见乙方投标文件。

8.5 公证：公证费由提出公证的一方承担。

九. 索赔：

9.1 甲方有权根据出具的质检机构或有关部门质检证书向乙方提出索赔，除责任应由保险公司或运输部门承担的之外。

9.2 根据合同约定的检验期和质量保证期内，如果乙方对甲方提出的索赔和差异负有责任，乙方应按照甲方同意的下列一种或多种方式解决索赔事宜。

(1) 乙方同意退货，并用合同中规定的同种货币将货款退还给甲方，并承担由此发生的一切损失和费用，包括利息、银行手续费、运费、保险费、检验费、仓储费、装卸费以及为保护拒收的货物所需的其它必要费用。

(2) 根据货物的低劣程度、损坏程度以及甲方所遭受损失的数额，经甲、乙双方商定同意降低货物的价格。

(3) 用符合规定要求的新零件、部件或设备来更换有缺陷的部分，乙方应承担一切费用和风险，并负担甲方所遭受的一切直接费用。同时，乙方应按合同第八条规定，对更换件相应延长质量保证期。

9.3 如果在甲方发出索赔通知后 20 天内，乙方未作答复，上述索赔应视为已被乙方接受，甲方将按照本合同第 9.2 条规定的任何一种方法要求乙方解决索赔事宜。

9.4 除甲方事先书面同意外，乙方不得部分转让或全部转让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否则，乙方应向甲方承担全部违约责任。

十. 延迟交货：

10.1 乙方应按照其在投标函中自定的日期交付甲方使用。

10.2 如果乙方毫无理由地拖延交货，或乙方不能按合同提供甲方所需型号之货物，应向甲方承担违约责任。包括但不限于：

（1）向甲方支付违约金，每延迟一日，乙方按合同总金额每日千分之一的比例支付违约金；

（2）乙方逾期支付本合同标的物超过 30 日时，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乙方承担因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

10.3 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如果乙方遇到不能按时交货和提供服务的情况，应及时以书面形式将不能按时交货的理由、延误时间通知甲方。甲方在收到乙方通知后，应对情况进行分析，决定是否修改合同、酌情延长交货时间或终止合同。

十一. 违约责任：

11.1 若甲方不能按合同向乙方付清全款，违约金为每延迟一日，甲方按合同未支付金额每日千分之一的比例支付违约金，但总额不得超过合同未支付金额的 5%。

11.2 若乙方未能履行其技术支持与售后服务响应文件中的内容，乙方应承担由此给甲方造成的经济损失。

十二. 不可抗力：

12.1 如果双方任何一方由于经双方同意属于不可抗力的事故，致使影响合同履行时，履行合同的期限应予以延长，延长的期限应相当于事故所影响的时间。

12.2 受事故影响的一方应在不可抗力发生后尽快以传真通知另一方，并在事故发生后14天内，将有关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用挂号信寄给另一方。如果不可抗力影响时间延续120天以上时，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在合理的时间内达成进一步履行合同的协议。

十三. 税费：

中国政府根据现行税法对乙方征收的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负担，对甲方征收的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税费均由甲方负担。

十四. 争议管辖：

在执行本合同中所发生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争端，甲、乙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若协商不成，双方同意通过司法途径解决该事项，诉讼管辖地为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

十五. 违约终止合同：

15.1 如果乙方有如下违约行为，甲方可向乙方发出书面违约通知，从而终止部分或全部合同：

(1) 如果乙方未能按合同规定的期限或甲方同意延长的限期内提供部分或全部货物；

(2) 乙方在收到甲方发出的违约通知后30天内，或经甲方书面认可延长的时间内未能纠正其过失；

(3) 如果乙方未能履行合同规定的其它任何义务。

15.2 甲方根据上述第15.1条规定，终止了全部或部分合同后，甲方可以依其认为适当的条件和方法购买类似未交的货物，乙方应承担甲方买方购买类似货物所超出的费用部分，并继续执行合同中未终止部分。

十六. 破产终止合同：

如果乙方进入破产程序、清算或无清偿能力时，甲方可在任何时候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终止合同，终止该合同将不损害或影响甲方已经采取或将要采取的补救措施的权利。

十七. 保密：

甲乙双方对本合同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信息负有保密义务。未经另一方事先书面同意，任何一方不得将该信息的任何部分向任何合同外第三方或社会公众披露。如果政府部门要求甲方或乙方提供保密信息，该方应将此要求及时通知另一方。

十八. 适用法律

本合同应按中华人民共和国的法律进行解释。

十九. 合同生效及其它：

19.1 合同应在双方签字盖章后即开始生效。

19.2 本合同壹式七份，以中文书写，甲方执五份、乙方执二份。

19.3 如需修改或补充合同内容，经协商，双方应签署书面修改或补充协议，该协议将作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

二十. 附件：

附件一：配置清单

附件二：售后承诺书

附件三：分项报价表

附件四：招标文件、投标文件

附件五：信息安全和保密承诺书

（以下无正文）

签署页

甲方（章）：首都医科大学附属北京天坛医院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

签字日期：　　年　　月　　日

乙方（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

签字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一：配置清单

_____配置清单（单台硬件）

序号	货物名称	型号	数量
1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_____配置清单（单台非硬件）

序号	货物名称	型号	数量
1			1
2			
3			
4			

中技国际招标有限公司

附件二：售后承诺书

附件三：分项报价表

序号	分项名称	制造商	产地/国别	制造商 统一信用代码	制造商规模	外商投资类型	品牌	规格、型号	单价（元）	数量	合价（元）
1	（注册证名称）										
2	备品备件	/	/	/	/	/	/	/	/	/	已包含
3	专用工具	/	/	/	/	/	/	/	/	/	已包含
4	安装、调试、检验	/	/	/	/	/	/	/	/	/	已包含
5	培训	/	/	/	/	/	/	/	/	/	已包含
6	售后服务	/	/	/	/	/	/	/	/	/	已包含
7	其他	/	/	/	/	/	/	/	/	/	已包含
8	至最终目的地运保费	/	/	/	/	/	/	/	/	/	已包含
总价（元）											

附件四：招标文件、投标文件

附件五：

承诺单位名称：_____

信息安全和保密承诺书

2023-09-12 修订

为确保北京天坛医院信息安全和保密，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网络安全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数据安全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信息保护法》《医疗卫生机构网络安全管理办法》《首都医科大学附属北京天坛医院医疗设备信息安全管理制度》等相关规定，凡为北京天坛医院提供设备、系统或相关服务的商家均须签署本承诺书，严格遵守本承诺书的要求并承担所有相关责任。我方郑重承诺如下：

1、我方高度重视信息安全保护工作，按照“谁主管谁负责，谁运营谁负责”的原则，明确责任，落实设备各项安全保护措施。

2、我方承诺杜绝以下安全隐患：工作站使用默认用户名及口令、工作站 U 口接入没有安全管控措施、接入互联网或外部局域网、系统有后门可远程控制、擅自加装信号发射装置、远程调取或拷贝数据、数据存储于“云端”或境外、其他相关数据安全风险。

3、我方承担安全责任和保密义务的信息是指院方提供或传授给我方，或者我方在履行双方合同或协议中知晓的信息，无论是口头或书面形式，无论是否标明保密或所有权，包括但不限于医院各种业务运转产生的业务信息及数据、信息系统架构、硬件及网络信息、电子及纸质资料等任何技术和非技术的信息，也指与现有、未来和预计的产品和服务相关的任何方案，以及重大决策、财务信息、人事档案、内部管理制度、患者隐私信息、诊断治疗技术等与医院运营管理有关的全部信息及资料。

4、患者隐私信息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就诊卡号、病人姓名、出生日期、身份证号、工作单位、单位电话、单位邮编、户口或家庭所在、家庭电话、户口或家庭邮政编码、联系人姓名、联系人电话、联系人住址、联系人关系、合同单位号、合同单位名称、医疗证号、医疗费用、门诊病历号、住院号、单位地址、社保卡卡号、医联卡号、乡镇街道、现住址乡镇街道、京医通卡卡号、其他患者 ID（影像、病理等）。

5、未经院方允许，我方不得直接或间接泄露院方任何形式的保密信息，不得直接或间接向不承担保密义务的任何第三方（含院方人员）披露保密信息，不得直接或间接把院方的数据用于商业目的。

6、我方不得使用院方的保密信息，也不得在自己的组织内部将院方保密信息流通给组织内与本项目无关人员，除非经院方书面授权同意。

7、我方会采取合理措施，保证此保密责任对我方雇员有约束力，包括对之后辞职或被解雇的雇员采取相同的保密措施。
8、保密信息只能用于进行本项目准备、协商、实施和维护的目的，我方不得为除此以外的自身利益或任何其他方的利益而使用院方的任何保密信息。
9、所有由院方提供给我方的信息资料仍为院方的财产，本项目结束后或者院方要求时应立即归还原件和所有据此制作的副本，不保留任何保密信息的原件、复印件和电子信息。
10、导出医疗数据须按《天坛医院医疗数据导出流程规定》执行。
11、不得直接或间接在医院网络及互联网上发布、传播涉密信息、有害信息、含计算机病毒或木马的文件。
12、本项目涉及的所有服务器、工作站等终端会及时升级关键补丁，并安装医院统一的企业版防病毒软件或采用院方认可的防病毒措施。
13、若违反本承诺书及相关规定，发生保密信息泄露问题，我方有义务第一时间采取一切必要措施，防止保密信息的扩散，尽最大可能消除影响，并赔偿引致之院方全部损失。
14、若违反本承诺书及相关规定，发生信息系统安全问题，我方承担违约违规责任，并承担损失赔偿责任。
15、签署本承诺书后，无论是否与院方存在合同关系，均不影响信息保密义务和相关安全责任的承担。保密义务的有效期是永久的，直至该保密信息被有权公开方主动公开，或者根据法规或有权机关的命令公开，或经院方的书面许可同意公开之日止。双方合作项目的终止并不影响本承诺书的效力。
16、北京天坛医院信息管理与数据中心保留本承诺书最终解释权。

承诺单位名称及盖章:

承诺单位负责人签字:

签署日期:

第七章　投标文件格式

投标人编制文件须知

1、投标人按照本部分的顺序编制投标文件（资格证明文件）、投标文件（商务技术文件），编制中涉及格式资料的，应按照本部分提供的内容和格式（所有表格的格式可扩展）填写提交。

2、对于招标文件中标记了“实质性格式”文件的，投标人不得改变格式中给定的文字所表达的含义，不得删减格式中的实质性内容，不得自行添加与格式中给定的文字内容相矛盾的内容，不得对应当填写的空格不填写或不实质性响应，否则**投标无效**。未标记“实质性格式”的文件和招标文件未提供格式的内容，可由投标人自行编写。

3、全部声明和问题的回答及所附材料必须是真实的、准确的和完整的。

一、资格证明文件格式

投标文件（资格证明文件）封面（非实质性格式）

投 标 文 件

（资格证明文件）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包号：

招标编号：

投标人名称：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1-1 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

1-2 投标人资格声明书

投标人资格声明书

致：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在参与本次项目投标中，我单位承诺：

（一）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二）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三）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四）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重大违法记录指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不包括因违法经营被禁止在一定期限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但期限已经届满的情形）；

（五）我单位不属于政府采购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公益一类事业单位、或使用事业编制且由财政拨款保障的群团组织（仅适用于政府购买服务项目）；

（六）我单位不存在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后，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的情形（单一来源采购项目除外）；

（七）与我单位存在“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其他法人单位信息如下（如有，不论其是否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均须填写）：

序号	单位名称	相互关系
1		
2		

…		

我单位与本项目其他潜在投标人之间不存在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以及直接控股、管理关系，也不存在直接或间接影响公平竞争的行为，也不存在直接或间接影响公平竞争的行为，接受与其他潜在投标人之间如果存在上述情形将会按照无效投标处理，并承担法律责任。

我单位在此声明，本次采购活动中提供的所有资料都是真实有效的，如发现提供虚假资料，或与事实不符而导致投标无效，甚至造成任何法律和经济纠纷，完全由我单位负责；保证在整个投标过程中独立进行，未组织、未参与任何与本项目有关的串通投标，包括但不限于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不同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等《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令第87号）规定的情形，如有违反，将自愿接受行政主管部门对此作出的行政处罚，并且承担由此带来的一切后果和责任（包括但不限于法律后果以及给采购人或其他第三方带来的损失）。

上述声明真实有效，否则我方负全部责任。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说明：供应商承诺不实的，依据《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有关规定予以处理。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如有）

2-1 中小企业政策证明文件

说明：

（1）如本项目（包）不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资格证明文件部分无需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供应商如具有上述证明文件，建议在商务技术文件中提供。

（2）如本项目（包）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投标文件中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且建议在资格证明文件部分提供。

（3）如本项目（包）预留部分采购项目预算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且要求获得采购合同的供应商将采购项目中的一定比例分包给一家或者多家中小企业的，如供应商因落实政府采购政策拟进行分包的，投标文件中除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还须同时提供《拟分包情况说明》及《分包意向协议》，且建议在资格证明文件部分提供。

（4）如本项目（包）预留部分采购项目预算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且要求供应商以联合体形式参加采购活动,如供应商为联合体的，投标文件中除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还须同时提供《联合协议》；上述文件建议在资格证明文件部分提供。

（5）中小企业声明函填写注意事项

1)《中小企业声明函》由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投标人出具。联合体投标的，

《中小企业声明函》可由牵头人出具。

2）对于联合体中由中小企业承担的部分，或者分包给中小企业的部分，必须全部由中小企业制造、承建或者承接。供应商应当在声明函“标的名称”部分标明联合体中中小企业承担的具体内容或者中小企业的具体分包内容。

3）对于多标的采购项目，投标人应充分、准确地了解所提供货物的制造企业、提供服务的承接企业信息。对相关情况了解不清楚的，不建议填报本声明函。

（6）温馨提示：为方便广大中小企业识别企业规模类型，工业和信息化部组织开发了中小企业规模类型自测小程序，在国务院客户端和工业和信息化部网站上均有链接，投标人填写所属的行业和指标数据可自动生成企业规模类型测试结果。本项目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详见第二章《投标人须知资料表》，如在该程序中未找到本项目文件规定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则按照《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及《金融业企业划型标准规定》(银发〔2015〕309 号）等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执行。

2-1-1 中小企业证明文件

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格式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1]，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_____

日 期：_____

[1]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格式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 141 号）的规定，本单位**（请进行选择）**：

□不属于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属于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　期：

2-1-2 拟分包情况说明及分包意向协议（**如有**）

拟分包情况说明

致：（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我单位参加贵单位组织采购的项目编号为_____的_____项目（填写采购项目名称）中___包（填写包号）的投标。拟签订分包合同的单位情况如下表所示，我单位承诺一旦在该项目中获得采购合同将按下表所列情况进行分包，同时承诺分包承担主体不再次分包。

序号	分包承担主体名称	分包承担主体类型（选择）	资质等级	拟分包合同内容	拟分包合同金额（人民币元）	占该采购包**合同金额的**比例（%）
1		□中型企业 □小微企业 □其他				
2		□中型企业 □小微企业 □其他				
…						
合计：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注：

如本招标文件《投标人须知资料表》载明本项目分包承担主体应具备的相应资质条件，则投标人须在本表中列明分包承担主体的资质等级，并后附资质证书电子件，否则**投标无效**。

分包意向协议

甲方（投标人）：_____

乙方（拟分包单位）：_____

甲方承诺，一旦在_____（采购项目名称）（项目编号/包号为：_____）招标采购项目中获得采购合同，将按照下述约定将合同项下部分内容分包给乙方：

1.分包内容：_____。

2.分包金额：_____，该金额占该采购包合同金额的比例为___%。

乙方承诺将在上述情况下与甲方签订分包合同。

本协议自各方盖章之日起生效，如甲方未在该项目（采购包）中标，本协议自动终止。

甲方（盖章）：_____　　乙方（盖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注：

本协议仅在投标人“为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而向中小企业分包时必须提供，否则**投标无效**；且投标人须与所有拟分包单位分别签订《分包意向协议》，每单位签订一份，并在投标文件中提交全部协议原件的电子件，否则**投标无效**。

2-2 其它落实政府采购政策的资格要求（如有）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如有）

3-1 联合协议（如有）

联合协议

_____ 、 _____ 及 _____就“_____（项目名称）”____包招标项目的投标事宜，经各方充分协商一致，达成如下协议：

一、由_____牵头，_____、_____参加，组成联合体共同进行招标项目的投标工作。

二、联合体中标后，联合体各方共同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就采购合同约定的事项对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三、联合体各方均同意由牵头人代表其他联合体成员单位按招标文件要求出具《授权委托书》。

四、牵头人为项目的总负责单位；组织各参加方进行项目实施工作。

五、_____负责_____，具体工作范围、内容以投标文件及合同为准。

六、_____负责_____，具体工作范围、内容以投标文件及合同为准。

七、_____负责_____（如有），具体工作范围、内容以投标文件及合同为准。

八、本项目联合协议合同总额为_____元，联合体各成员按照如下比例分摊（按联合体成员分别列明）：

（1）_____为□大型企业□中型企业、□小微企业（包含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其他，合同金额为_____元；

（2）_____为□大型企业□中型企业、□小微企业（包含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其他，合同金额为_____元；

（…）_____为□大型企业□中型企业、□小微企业（包含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其他，合同金额为_____元。

九、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联合体各方不得再单独参加或者

与其他供应商另外组成联合体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十、其他约定（如有）：_____。

本协议自各方盖章后生效，采购合同履行完毕后自动失效。如未中标，本协议自动终止。

联合体牵头人名称：_____　　联合体成员名称：_____

盖章：_____　　盖章：_____

联合体成员名称：_____

盖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注：

1. 如本项目（包）接受供应商以联合体形式参加采购活动，且供应商以联合体形式参与时，须提供《联合协议》，否则**投标无效**。
2. 联合体各方成员须在本协议上共同盖章。

3-2 其他特定资格要求

投标产品属于医疗器械的，投标人应具有合法的医疗器械经营资格，投标人须提供书面声明和证明材料：

投标人具有合法的医疗器械经营资格书面声明（格式）

中技国际招标有限公司：

我单位参与项目（招标编号：　　）第　包投标的　　（投标产品名称）属于医疗器械分类管理中的第　类医疗器械，对应的医疗器械经营范围为（医疗器械管理类别、分类编码及名称），我单位具有该产品合法的医疗器械经营资格。

我单位对上述说明和提供文件的真实性负责，并随声明附上相关证明材料。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人名称：（加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签字或签章）

日期：

注：投标人如为代理商，所投产品属第二类医疗器械的应具有《医疗器械经营备案凭证》，属第三类医疗器械的应具有《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须提供相关证明文件复印件；
投标人如为制造商，使用自身生产的产品投标时，所投产品属第一类医疗器械的应具有《医疗器械生产备案凭证》，属第二类、第三类医疗器械的应具有《医疗器械生产许可证》，须提供相关证明文件复印件。

4 投标保证金凭证/交款单据电子件

二、商务技术文件格式

投标文件（商务技术文件）封面（非实质性格式）

投 标 文 件

（商务技术文件）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包号：

招标编号：

投标人名称：

1 投标书（实质性格式）

投标书

致：（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我方参加你方就_____（项目名称，项目编号/包号）组织的招标活动，并对此项目进行投标。

1. 我方已详细审查全部招标文件，自愿参与投标并承诺如下：

（1）本投标有效期为自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之日起_____个日历日。

（2）除合同条款及采购需求偏离表列出的偏离外，我方响应招标文件的全部要求。

（3）我方已提供的全部文件资料是真实、准确的，并对此承担一切法律后果。

（4）如我方中标，我方将在法律规定的期限内与你方签订合同，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并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完成合同规定的全部义务。

2. 其他补充条款（如有）：_____。

与本投标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信函请寄：

地址_____ 传真_____

电话_____ 电子函件_____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 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2 授权委托书（实质性格式）

授权委托书

本人_____（姓名）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现委托_____（姓名）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确认、提交、撤回、修改_____（项目名称）投标文件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自本授权委托书签署之日起至投标有效期届满之日止。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签字或签章）：_____

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签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文件电子件：

委托代理人身份证明文件电子件：

说明：

1.若供应商为事业单位或其他组织或分支机构，则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处的签署人可为单位负责人。

2.若投标文件中签字之处均为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本人签署，则可不提供本《授权委托书》，但须提供《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否则，不需要提供《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

3.供应商为自然人的情形，可不提供本《授权委托书》。

4.供应商应随本《授权委托书》同时提供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及委托代理人的有效的身份证或护照等身份证明文件电子件。提供身份证的，应同时提供身份证**双面**电子件。

5.供应商须附被授权人的在职证明（劳动合同或缴纳社保证明）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

致：（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兹证明，

姓名：____性别：____年龄：____职务：____

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

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或护照等身份证明文件电子件：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签字或签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附：被授权人的劳动合同或缴纳社保证明

3 开标一览表（实质性格式）

开标一览表

项目编号：_____ 项目名称：_____

包号	投标人名称	投标报价	
		大写	小写

注：1.此表中，每包的投标报价应和《投标分项报价表》中的总价相一致。

2.本表必须按包分别填写。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4 投标分项报价表（实质性格式）

投标分项报价表

项目编号/包号：_____ 项目名称：_____

报价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分项名称	制造商	产地/国别	制造商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制造商规模	制造商所属性别	外商投资类型	品牌	规格、型号	单价（元）	数量	合价（元）
1	（标的名称）											
2												
3												
…												
总价（元）												

注：1.本表应按包分别填写。

2.如果不提供分项报价将视为没有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

3.上述各项的详细规格（如有），可另页描述。

4.制造商规模列应填写“大型”、“中型”、“小型”、“微型”或“其他”，且不应与《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拟分包情况说明》中内容矛盾。制造商所属性别请填写“男”或“女”，指拥有制造商51%以上绝对所有权的性别；绝对所有权拥有者可以是一个人，也可以是多人合计计算。外商投资类型请填写“外商单独投资”、“外商部分投资”或“内资”。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5 合同条款偏离表（实质性格式）

合同条款偏离表

项目编号/包号：_____ 项目名称：_____

序号	招标文件条目号（页码）	招标文件要求	投标文件内容	偏离情况	说明
对本项目合同条款的偏离情况（应进行选择，未选择**投标无效**）： ☐**无偏离**（如无偏离，仅选择无偏离即可；无偏离即为对合同条款中的所有要求，均视作供应商已对之理解和响应。） ☐**有偏离**（如有偏离，则应在本表中对负偏离项逐一列明，否则**投标无效**；对合同条款中的所有要求，除本表列明的偏离外，均视作供应商已对之理解和响应。）					

注：“偏离情况”列应据实填写“正偏离”或“负偏离”。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6 采购需求偏离表（实质性格式）

采购需求偏离表

项目编号/包号：_____ 项目名称：_____

序号	招标文件条目号(页码)	招标文件要求	投标响应内容	偏离情况	说明

注：

1. 投标人应对招标文件第五章采购需求的内容给予逐条响应，以投标产品和服务所能达到的内容予以填写，有具体参数的应填写具体参数。

2. 在本表中未对招标文件第五章采购需求的内容给予逐条响应的视为没有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的要求，**投标无效**。

3. 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第五章采购需求中要求提供投标产品技术支持资料（或证明材料），并在采购需求响应及偏离表中给予文件名称、所处投标文件页码或位置等必要说明。

4.“偏离情况”列应据实填写“正偏离”、“无偏离”或“负偏离”。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7 本国产品标准证明文件

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

本公司（单位）郑重声明，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国办发〔2025〕34号）的规定，本公司（单位）提供的以下产品属于本国产品。具体情况如下：

1.（产品名称1）[1]，生产厂为（厂名）[2]，厂址为（生产厂址）。（产品名称1）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规定比例）[3]。（产品名称1）的（关键组件）[4]在中国境内生产。（产品名称1）的（关键工序）[5]在中国境内完成。

2.（产品名称2），生产厂为（厂名），厂址为（生产厂址）。（产品名称2）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规定比例）。（产品名称2）的（关键组件）在中国境内生产。（产品名称2）的（关键工序）在中国境内完成。

……

本公司（单位）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愿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公司（单位）名称（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注：1.产品如有型号，请在“产品名称”栏一并填写。

2.生产厂名与厂址应与生产厂营业执照载明的相关信息保持一致。

3.该产品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相关要求实施前，“规定比例”栏可不填。

4.该产品的关键组件要求实施前，“关键组件”栏可不填。

5.该产品的关键工序要求实施前，“关键工序”栏可不填。

产品成本占比承诺函

我公司（单位）郑重承诺，我公司已阅读并理解《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国办发〔2025〕34号）的规定。据此承诺如下：

为本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提供的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产品成本之和占提供的全部产品成本之和的比例为_____%。

公司（单位）名称（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注：

1. 本承诺函应按包分别提供。

2. 单一产品采购无须提供本承诺函；供应商提供产品全部为本国产品，且提供了《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时，无须提供本承诺函。

3. 当采购项目或单个采购包中含有多种产品，且供应商提供的产品同时包含本国产品及非本国产品，则供应商除需提供《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外，还需提供本承诺函；否则，不享受价格评审优惠。

8 中小企业证明文件

说明：

1）中小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出具《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以证明中小企业身份。《中小企业声明函》由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投标人出具。联合体投标的，《中小企业声明函》可由牵头人出具。

2）对于联合体中由中小企业承担的部分，或者分包给中小企业的部分，必须全部由中小企业制造、承建或者承接。供应商应当在声明函“标的名称”部分标明联合体中中小企业承担的具体内容或者中小企业的具体分包内容。

3）对于多标的采购项目，投标人应充分、准确地了解所提供货物的制造企业、提供服务的承接企业信息。对相关情况了解不清楚的，不建议填报本声明函。

4）温馨提示：为方便广大中小企业识别企业规模类型，工业和信息化部组织开发了中小企业规模类型自测小程序，在国务院客户端和工业和信息化部网站上均有链接，投标人填写所属的行业和指标数据可自动生成企业规模类型测试结果。本项目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详见第二章《投标人须知资料表》，如在该程序中未找到本项目文件规定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则按照《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及《金融业企业划型标准规定》（银发〔2015〕309 号）等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执行。

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格式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1]，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_____

日 期：_____

[1]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格式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请进行选择）**：

□不属于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属于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　期：

9 招标文件要求提供或投标人认为应附的其他材料

9-1 对于接受进口产品投标的品目且投标人以进口产品参加投标时，如投标货物非投标人所有或制造，投标人投标时须提供制造商（或其境内总代理的）就本项目所提供的投标品牌产品授权书，授权书中须要注明项目名称、招标编号、货物名称、品牌及型号，授权书格式可参考招标文件所附制造商（或境内总代理商）授权书格式，也可投标人自行拟定。如是境内总代理提供的产品授权书，投标人还须提供制造商给予境内总代理的正式授权文件的复印件，以证明所供货物来源的可靠性。（本项目不适用）

制造商（境内总代理商）授权书（格式）

致：*（采购代理机构）*

我们*（制造商或境内总代理商名称）*是按*（国家名称）*法律成立的一家制造商*（的境内总代理商）*，主要营业地点设在*（制造商、境内总代理商地址）*。兹指派按*（国家名称）*的法律正式成立的，主要营业地点设在*（投标人地址）*的*（投标人名称）*作为我方真正的和合法的代理人进行下列有效的活动：

(1)代表我方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办理贵方第*（招标编号）*号投标邀请要求提供的由我方*（制造商）*制造的*包号（品目号）货物名称（型号）*的有关事宜，并对我方具有约束力。

(2)作为制造商（*的境内总代理商*），我方保证以投标合作者来约束自己，并对该投标共同和分别承担招标文件中所规定的义务。

(3)我方兹授予*（投标人名称）*全权办理和履行上述我方为完成上述各点所必须的事宜，具有替换或撤消的全权。兹确认*（投标人名称）*或其正式授权代表依此合法地办理一切事宜。

（4）作为境内总代理商，随此函，附上*（制造商名称）*给我方（境内总代理）的正式授权文件复印件，以证明我方提供货物来源的可靠性。

我方于_____年_____月_____日签署本文件，*（投标人名称）*于_____年_____月　　日接受此件，以此为证。

投标人名称：　　制造商（*境内总代理商*）名称：

（单位公章）：　　（单位公章）：

签字人职务和部门：　　签字人职务和部门：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签章：　　签字人签字或签章：

9-2 投标人承担的评标标准所述业绩一览表（格式）

项目编号/包号：_____ 项目名称：_____

序号	订货时间	型号（规格）	数量	单位	合同签订时间	采购单位	联系人及电话	履约情况
1								
2								
…								

注：

1.投标人应如实列出以上情况，如有虚假，一经查实将导致其投标无效并被拒绝。

2.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第四章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中的要求提供业绩证明材料。

投标人名称：_____（加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_____（签字或签章）

日期：_____

9-3 招标文件第五章“采购需求”规定的投标人需要提供的投标产品相关证明文件和其他技术方案

1.投标产品在中国境内合法生产或销售的许可文件说明（格式）

中技国际招标有限公司：

我单位参与_____项目（项目编号：_____）第___包投标的*（投标产品名称）*具有在中国境内合法*（生产或销售）*的许可文件，文件颁发单位和名称为_____，证书编号_____，有效期至_____，许可证明文件复印件附后（并加盖本单位公章）。

我单位对上述说明和提供文件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人名称：_____（加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_____（签字或签章）

日期：_____

2.招标文件第五章采购需求规定的投标产品技术支持资料（或证明材料）

3.培训方案

4.售后服务方案

我公司针对项目（招标编号：）第包（品目号设备名称），作如下承诺：

一、承诺自设备安装、调试、验收合格之日起__个月，保修范围包括提供的所有设备（全保含第三方产品）和安装调试服务。在保修期内提供维修和技术咨询服务，矫正和免费更换有缺陷的设备或部件、排除系统出现的故障。质量保证期内，对由于设计、工艺或材料的缺陷而发生的任何不足或故障负责，费用由本公司负担。质量保证期满，为招标人提供终身保修有偿服务。

投标人承诺在质保期满前三个月对设备做全面保养及性能检测，并出具相应的报告。

二、承诺提供质量保证期（保修期）结束后，年度维保费用最高不超过合同金额的__%。保修费用含维保工时费、零配件费用和软件维护、升级费用，服务内容和细则与免费维保期相同。

三、承诺提供其他第三方产品的生产厂家售后服务承诺书，承诺书中明示对保修期服务期限和服务内容。

四、需明确内容：

五、其他售后服务方案如下：

1、

2、

……

投标人名称：（单位公章）　　制造商名称：（单位公章）

6.备件供应能力承诺书（格式）

中技国际招标有限公司：

我单位郑重承诺：关于（项目名称）项目，根据项目需求，我单位或投标产品制造商设有专业的售后服务维修机构，有充足的零件储备和能力相当的技术服务人员，并保证投标产品停产后___年的备件供应。

特此承诺。

投标人名称：_____（加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_____（签字或签章）

日期：_____

7.其他技术证明文件或说明（如果有）

9-4 供应商信息采集表

供应商名称	供应商所属性别	外商投资类型

注：1.供应商如为联合体，则应填写联合体各成员信息。

2.供应商所属性别请填写“男”或“女”，指拥有供应商51%以上绝对所有权的性别；绝对所有权拥有者可以是一个人，也可以是多人合计计算。

3.外商投资类型请填写“外商单独投资”、“外商部分投资”或“内资”。

10.投标人诚信与廉洁承诺书

致首都医科大学附属北京天坛医院：

本单位参与由（采购代理机构名称）组织的（项目名称）政府采购工作，为了保证政府采购活动的公开、公平、公正，我单位将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保持正常的业务交往，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程序参与政府采购活动和履行合同，并严格遵守以下承诺：

1. 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约束、规范自己行为。严格遵守采购人内部廉政建设各项规定。

2.不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的相关工作人员及其亲属赠送礼品、礼金（礼券）、有价证券，或提供无偿服务；不报销应由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及其工作人员个人支付的费用；不为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相关工作人员安排旅游或高消费娱乐活动；不宴请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相关工作人员；不为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的工作人员及其亲属经商、工作安排、出国（境）提供方便。

3. 不单人约见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的相关工作人员；不到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相关工作人员家中或其他非办公场所商谈业务。

4. 不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的相关工作人员询问评标情况或施加任何影响。

5. 不通过中介公司或任何单位、个人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的相关工作人员打招呼，施加压力。

6. 与参与本项目同一合同项下的其他投标人不存在下列利害关系：

（1）不同投标人的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为同一人；

（2）不同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有夫妻、直系血亲、三代以内旁系血亲或者近姻亲关系。

（3）其他影响公平竞争的利益关系

我单位若有违反上述任何承诺条款（情形）之一，经查证属实后，完全愿意接受党纪政纪部门、政府主管部门、行业组织等依法依规进行的任何处罚与处分；若构成违约，向采购人承担全部违约责任；若造成财产损失，承担全部赔偿责任；若触犯刑律，承担刑事责任。

投标人名称：_____（加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_____（签字）
日期：_____

其他参考资料（仅供参考）

1 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

相关内容查询链接：http://www.ccgp.gov.cn/jnhb/jnhbqd/，请结合投标产品实际情况，按照要求提供相关证明材料。请务必仔细核对。

附件

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

品目序号	名称			依据的标准
1	A020101 计算机设备	A02010103 服务器		HJ2507 网络服务器
		A02010104 台式计算机		HJ2536 微型计算机、显示器
		A02010105 便携式计算机		HJ2536 微型计算机、显示器
		A02010107 平板式微型计算机		HJ2536 微型计算机、显示器
		A02010108 网络计算机		HJ2536 微型计算机、显示器
		A02010109 计算机工作站		HJ2536 微型计算机、显示器
		A02010199 其他计算机设备		HJ2536 微型计算机、显示器
2	A020106 输入输出设备	A02010601 打印设备	A0201060101 喷墨打印机	HJ2512 打印机、传真机及多功能一体机
			A0201060102 激光打印机	HJ2512 打印机、传真机及多功能一体机
			A0201060103 热式打印机	HJ2512 打印机、传真机及多功能一体机
			A0201060104 针式打印机	HJ2512 打印机、传真机及多功能一体机
		A02010604 显示设备	A0201060401 液晶显示器	HJ2536 微型计算机、显示器
			A0201060499 其他显示器	HJ2536 微型计算机、显示器
		A02010609 图形图像输入设备	A0201060901 扫描仪	HJ2517 扫描仪
3	A020202 投影仪			HJ2516 投影仪
4	A020201 复印机			HJ424 数字式复印（包括多功能）设备
5	A020204 多功能一体机			HJ424 数字式复印（包括多功能）设备
6	A020210 文印设备	A02021001 速印机		HJ472 数字式一体化速印机
7	A020301 载货汽车（含自卸汽车）			HJ2532 轻型汽车
8	A020305 乘用车（轿车）	A02030501 轿车		HJ2532 轻型汽车
		A02030599 其他乘用车（轿车）		HJ2532 轻型汽车
9	A020306 客车	A02030601 小型客车		HJ2532 轻型汽车
10	A020307 专用车辆	A02030799 其他专用汽车		HJ2532 轻型汽车
11	A020523 制冷空调设备	A02052301 制冷压缩机		HJ2531 工商用制冷设备
		A02052305 空调机组		HJ2531 工商用制冷设备
		A02052309 专用制冷、空调设备		HJ2531 工商用制冷设备
12	A020618 生活用电器	A02061802 空气调节电器	A0206180203 空调机	HJ2535 房间空气调节器
		A02061808 热水器		HJ/T362 太阳能集热器

13	A020619 照明设备	A02061908 室内照明灯具		HJ2518 照明光源
14	A020810 传真及数据数字通信设备	A02081001 传真通信设备		HJ2512 打印机、传真机及多功能一体机
15	A020910 电视设备	A02091001 普通电视设备（电视机）		HJ2506 彩色电视广播接收机
		A02091003 特殊功能应用电视设备		HJ2506 彩色电视广播接收机
16	A0601 床类	A060101 钢木床类		HJ2547 家具/HJ2540 木塑制品
		A060104 木制床类		HJ2547 家具/HJ2540 木塑制品
		A060199 其他床类		HJ2547 家具/HJ2540 木塑制品
17	A0602 台、桌类	A060201 钢木台、桌类		HJ2547 家具/HJ2540 木塑制品
		A060205 木制台、桌类		HJ2547 家具/HJ2540 木塑制品
		A060299 其他台、桌类		HJ2547 家具/HJ2540 木塑制品
18	A0603 椅凳类	A060301 金属骨架为主的椅凳类		HJ2547 家具/HJ2540 木塑制品
		A060302 木骨架为主的椅凳类		HJ2547 家具/HJ2540 木塑制品
		A060399 其他椅凳类		HJ2547 家具/HJ2540 木塑制品
19	A0604 沙发类	A060499 其他沙发类		HJ2547 家具/HJ2540 木塑制品
20	A0605 柜类	A060501 木质柜类		HJ2547 家具/HJ2540 木塑制品
		A060503 金属质柜类		HJ2547 家具/HJ2540 木塑制品
		A060599 其他柜类		HJ2547 家具/HJ2540 木塑制品
21	A0606 架类	A060601 木质架类		HJ2547 家具/HJ2540 木塑制品
		A060602 金属质架类		HJ2547 家具/HJ2540 木塑制品
22	A0607 屏风类	A060701 木质屏风类		HJ2547 家具/HJ2540 木塑制品
		A060702 金属质屏风类		HJ2547 家具/HJ2540 木塑制品
23	A060804 水池			HJ/T296 卫生陶瓷
24	A060805 便器			HJ/T296 卫生陶瓷
25	A060806 水嘴			HJ/T411 水嘴
26	A0609 组合家具			HJ2547 家具/HJ2540 木塑制品
27	A0610 家用家具零配件			HJ2547 家具/HJ2540 木塑制品
28	A0699 其他家具用具			HJ2547 家具/HJ2540 木塑制品
29	A070101 棉、化纤纺织及印染原料			HJ2546 纺织产品

30	A090101 复印纸（包括再生复印纸）			HJ410 文化用纸
31	A090201 鼓粉盒（包括再生鼓粉盒）			HJ/T413 再生鼓粉盒
32	A100203 人造板	A10020301 胶合板		HJ571 人造板及其制品
		A10020302 纤维板		HJ571 人造板及其制品
		A10020303 刨花板		HJ571 人造板及其制品
		A10020304 细木工板		HJ571 人造板及其制品
		A10020399 其他人造板		HJ571 人造板及其制品
33	A100204 二次加工材，相关板材	A10020404 人造板表面装饰板		HJ571 人造板及其制品/HJ2540 木塑制品
		A10020404 人造板表面装饰板（地板）		HJ571 人造板及其制品/HJ2540 木塑制品
34	A100301 水泥熟料及水泥	A10030102 水泥		HJ2519 水泥
35	A100303 水泥混凝土制品	A10030301 商品混凝土		HJ/T412 预拌混凝土
36	A100304 纤维增强水泥制品	A10030402 纤维增强硅酸钙板		HJ/T223 轻质墙体板材
		A10030403 无石棉纤维水泥制品		HJ/T223 轻质墙体板材
37	A100305 轻质建筑材料及制品	A10030501 石膏板		HJ/T223 轻质墙体板材
		A10030503 轻质隔墙条板		HJ/T223 轻质墙体板材
38	A100307 建筑陶瓷制品	A10030701 瓷质砖		HJ/T297 陶瓷砖
		A10030704 炻质砖		HJ/T297 陶瓷砖
		A10030705 陶质砖		HJ/T297 陶瓷砖
		A10030799 其他建筑陶瓷制品		HJ/T297 陶瓷砖
39	A100309 建筑防水卷材及制品	A10030901 沥青和改性沥青防水卷材		HJ455 防水卷材
		A10030903 自粘防水卷材		HJ455 防水卷材
		A10030906 高分子防水卷（片）材		HJ455 防水卷材
40	A100310 隔热、隔音人造矿物材料及其制品	A10031001 矿物绝热和吸声材料		HJ/T223 轻质墙体板材
		A10031002 矿物材料制品		HJ/T223 轻质墙体板材
41	A100601 功能性建筑涂料			HJ2537 水性涂料
42	A100399 其他非金属矿物制品	A10039901 其他非金属建筑材料		HJ456 刚性防水材料

43	A100602 墙面涂料	A10060202 合成树脂乳液内墙涂料		HJ2537 水性涂料
		A10060203 合成树脂乳液外墙涂料		HJ2537 水性涂料
		A10060299 其他墙面涂料		HJ2537 水性涂料
44	A100604 防水涂料	A10060499 其他防水涂料		HJ2537 水性涂料
45	A100699 其他建筑涂料			HJ2537 水性涂料
46	A100701 门、门槛			HJ/T 237 塑料门窗/HJ459 木质门和钢质门
47	A100702 窗			HJ/T237 塑料门窗
48	A170108 涂料（建筑涂料除外）			HJ2537 水性涂料
49	A170112 密封用填料及类似品			HJ2541 胶粘剂
50	A180201 塑料制品			HJ/T226 建筑用塑料管材/HJ/T231 再生塑料制品

注：环境标志产品认证应依据相关标准的最新版本

2 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

相关内容查询链接：http://www.ccgp.gov.cn/jnhb/jnhbqd/，请结合投标产品实际情况，按照要求提供相关证明材料。请务必仔细核对。

附件：

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

品目序号	名称			依据的标准
1	A020101 计算机设备	★A02010104 台式计算机		《微型计算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28380）
		★A02010105 便携式计算机		《微型计算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28380）
		★A02010107 平板式微型计算机		《微型计算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28380）
2	A020106 输入输出设备	A02010601 打印设备	A0201060101 喷墨打印机	《复印机、打印机和传真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21521）
			★A0201060102 激光打印机	《复印机、打印机和传真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21521）
			★A0201060104 针式打印机	《复印机、打印机和传真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21521）
		A02010604 显示设备	★A0201060401 液晶显示器	《计算机显示器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21520）
		A02010609 图形图像输入设备	A0201060901 扫描仪	参照《复印机、打印机和传真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21521）中打印速度为 15 页/分的针式打印机相关要求
3	A020202 投影仪			《投影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32028）
4	A020204 多功能一体机			《复印机、打印机和传真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21521）
5	A020519 泵	A02051901 离心泵		《清水离心泵能效限定值及节能评价值》（GB 19762）
6	A020523 制冷空调设备	★A02052301 制冷压缩机	冷水机组	《冷水机组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19577），《低环境温度空气源热泵（冷水）机组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37480）
			水源热泵机组	《水（地）源热泵机组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30721）

			溴化锂吸收式冷水机组	《溴化锂吸收式冷水机组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29540）
		★A02052305 空调机组	多联式空调（热泵）机组（制冷量>14000W）	《多联式空调（热泵）机组能效限定值及能源效率等级》（GB 21454）
			单元式空气调节机(制冷量>14000W)	《单元式空气调节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19576）《风管送风式空调机组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37479）
		★A02052309 专用制冷、空调设备	机房空调	《单元式空气调节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19576）
		A02052399 其他制冷空调设备	冷却塔	《机械通风冷却塔 第 1 部分：中小型开式冷却塔》(GB /T 7190.1)；《机械通风冷却塔 第 2 部分：大型开式冷却塔》（GB /T 7190.2）
7	A020601 电机			《中小型三相异步电动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18613）
8	A020602 变压器	配电变压器		《三相配电变压器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20052）
9	★A020609 镇流器	管型荧光灯镇流器		《管形荧光灯镇流器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17896）
10	A020618 生活用电器	A0206180101 电冰箱		《家用电冰箱耗电量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12021.2）
		★A0206180203 空调机	房间空气调节器	《转速可控型房间空气调节器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21455-2013），待 2019 年修订发布后，按《房间空气调节器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21455-2019)实施。
			多联式空调（热泵）机组（制冷量≤14000W）	《多联式空调（热泵）机组能效限定值及能源效率等级》(GB 21454)
			单元式空气调节机(制冷量≤14000W)	《单元式空气调节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源效率等级》(GB 19576)《风管送风式空调机组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37479）
		A0206180301 洗衣机		《电动洗衣机能效水效限定值及等级》（GB 12021.4）

		A02061808 热水器	★电热水器	《储水式电热水器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21519）
			燃气热水器	《家用燃气快速热水器和燃气采暖热水炉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20665）
			热泵热水器	《热泵热水机（器）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29541）
			太阳能热水系统	《家用太阳能热水系统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26969）
11	A020619 照明设备	★普通照明用双端荧光灯		《普通照明用双端荧光灯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19043）
		LED 道路/隧道照明产品		《道路和隧道照明用 LED 灯具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37478）
		LED 筒灯		《室内照明用 LED 产品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30255）
		普通照明用非定向自镇流 LED 灯		《室内照明用 LED 产品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30255）
12	★A020910 电视设备	A02091001 普通电视设备（电视机）		《平板电视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24850）
13	★A020911 视频设备	A02091107 视频监控设备	监视器	以射频信号为主要信号输入的监视器应符合《平板电视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24850）， 以数字信号为主要信号输入的监视器应符合《计算机显示器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21520）
14	A031210 饮食炊事机械	商用燃气灶具		《商用燃气灶具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30531）
15	★A060805 便器	坐便器		《坐便器水效限定值及水效等级》（GB 25502）
		蹲便器		《蹲便器用水效率限定值及用水效率等级》（GB 30717）
		小便器		《小便器用水效率限定值及用水效率等级》（GB 28377）

16	★A060806 水嘴			《水嘴用水效率限定值及用水效率等级》（GB 25501）
17	A060807 便器冲洗阀			《便器冲洗阀用水效率限定值及用水效率等级》（GB 28379）
18	A060810 淋浴器			《淋浴器用水效率限定值及用水效率等级》（GB 28378）

注：1. 节能产品认证应依据相关国家标准的最新版本，依据国家标准中二级能效（水效）指标。

2. 上述产品中认证标准发生变更的，依据原认证标准获得的、仍在有效期内的认证证书可使用至 2019 年 6 月 1 日。

3. 以“★”标注的为政府强制采购产品。

3 网络关键设备和网络安全专用产品目录

相关内容查询链接：

https://www.cac.gov.cn/2023-07/03/c_1690034742530280.htm，请结合投标产品实际情况，按照要求提供相关证明材料。请务必仔细核对。

网络关键设备和网络安全专用产品目录

一、网络关键设备

序号	设备类别	范围
1	路由器	整系统吞吐量(双向)≥12Tbps 整系统路由表容量≥55 万条
2	交换机	整系统吞吐量(双向)≥30Tbps 整系统包转发率≥10Gpps
3	服务器(机架式)	CPU 数量≥8 个 单 CPU 内核数≥14 个 内存容量≥256GB
4	可编程逻辑控制器(PLC 设备)	控制器指令执行时间≤0.08 微秒

二、网络安全专用产品

序号	产品类别	产品描述
1	数据备份与恢复产品	能够对信息系统数据进行备份和恢复,且对备份与恢复过程进行管理的产品。
2	防火墙	对经过的数据流进行解析,并实现访问控制及安全防护功能的产品。
3	入侵检测系统(IDS)	以网络上的数据包作为数据源,监听所保护网络节点的所有数据包并进行分析,从而发现异常行为的产品。

4	入侵防御系统（IPS）	以网桥或网关形式部署在网络通路上，通过分析网络流量发现具有入侵特征的网络行为，在其传入被保护网络前进行拦截的产品。
5	网络和终端隔离产品	在不同的网络终端和网络安全域之间建立安全控制点，实现在不同的网络终端和网络安全域之间提供访问可控服务的产品。
6	反垃圾邮件产品	能够对垃圾邮件进行识别和处理的软件或软硬件组合，包括但不限于反垃圾邮件网关、反垃圾邮件系统、安装于邮件服务器的反垃圾邮件软件，以及与邮件服务器集成的反垃圾邮件产品等。
7	网络安全审计产品	采集网络、信息系统及其组件的记录与活动数据，并对这些数据进行存储和分析，以实现事件追溯、发现安全违规或异常的产品。
8	网络脆弱性扫描产品	利用扫描手段检测目标网络系统中可能存在的安全弱点的软件或软硬件组合的产品。
9	安全数据库系统	从系统设计、实现、使用和管理等各个阶段都遵循一套完整的系统安全策略的数据库系统，目的是在数据库层面保障数据安全。
10	网站数据恢复产品	提供对网站数据的监测、防篡改，并实现数据备份和恢复等安全功能的产品。
11	虚拟专用网产品	在互联网链路等公共通信基础网络上建立专用安全传输通道的产品。
12	防病毒网关	部署于网络和网络之间，通过分析网络层和应用层的通信，根据预先定义的过滤规则和防护策略实现对网络内病毒防护的产品。
13	统一威胁管理产品（UTM）	通过统一部署的安全策略，融合多种安全功能，针对面向网络及应用系统的安全威胁进行综合防御的网关型设备或系统。
14	病毒防治产品	用于检测发现或阻止恶意代码的传播以及对主机操作系统应用软件和用户文件的篡改、窃取和破坏等的产品。

15	安全操作系统	从系统设计、实现到使用等各个阶段都遵循了一套完整的安全策略的操作系统，目的是在操作系统层面保障系统安全。
16	安全网络存储	通过网络基于不同协议连接到服务器的专用存储设备。
17	公钥基础设施	支持公钥管理体制，提供鉴别、加密、完整性和不可否认服务的基础设施。
18	网络安全态势感知产品	通过采集网络流量、资产信息、日志、漏洞信息、告警信息、威胁信息等数据，分析和处理网络行为及用户行为等因素，掌握网络安全状态，预测网络安全趋势，并进行展示和监测预警的产品。
19	信息系统安全管理平台	对信息系统的安全策略以及执行该策略的安全计算环境、安全区域边界和安全通信网络等方面的安全机制实施统一管理的平台。
20	网络型流量控制产品	对安全域的网络进行流量监测和带宽控制的流量管理系统。
21	负载均衡产品	提供链路负载均衡、服务器负载均衡、网络流量优化和智能处理等功能的产品。
22	信息过滤产品	对文本、图片等网络信息进行筛选控制的产品。
23	抗拒绝服务攻击产品	用于识别和拦截拒绝服务攻击、保障系统可用性的产品。
24	终端接入控制产品	提供对接入网络的终端进行访问控制功能的产品。
25	USB 移动存储介质管理系统	对移动存储设备采取身份认证、访问控制、审计机制等管理手段，实现移动存储设备与主机设备之间可信访问的产品。
26	文件加密产品	用于防御攻击者窃取以文件等形式存储的数据、保障存储数据安全的产品。
27	数据泄露防护产品	通过对安全域内部敏感信息输出的主要途径进行控制和审计，防止安全域内部敏感信息被非授权泄露的产品。

28	数据销毁软件产品	采用信息技术进行逻辑级底层数据清除，彻底销毁存储介质所承载数据的产品。
29	安全配置检查产品	基于安全配置要求实现对资产的安全配置检测和合规性分析，生成安全配置建议和合规性报告的产品。
30	运维安全管理产品	对信息系统重要资产维护过程实现单点登录、集中授权、集中管理和审计的产品。
31	日志分析产品	采集信息系统中的日志数据，并进行集中存储和分析的安全产品。
32	身份鉴别产品	要求用户提供以电子信息或生物信息为载体的身份鉴别信息，确认应用系统使用者身份的产品。
33	终端安全监测产品	对终端进行安全性监测和控制，发现和阻止系统和网络资源非授权使用的产品。
34	电子文档安全管理产品	通过制作安全电子文档或将电子文档转换为安全电子文档，对安全电子文档进行统一管理、监控和审计的产品。

4 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

相关内容查询链接：

https://www.ccgp.gov.cn/zcfg/mof/201310/t20131029_3587674.htm，请结合投标产品实际情况，按照要求提供相关证明材料。请务必仔细核对。

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

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国务院各部委、各直属机构及有关单位：

为贯彻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和《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09〕36号），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发展改革委、财政部研究制定了《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经国务院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工业和信息化部

国家统计局

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财政部

二○一一年六月十八日

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

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和《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09〕36号)，制定本规定。

二、中小企业划分为中型、小型、微型三种类型，具体标准根据企业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等指标，结合行业特点制定。

三、本规定适用的行业包括：农、林、牧、渔业，工业（包括采矿业，制造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建筑业，批发业，零售业，交通运输业（不含铁路运输业），仓储业，邮政业，住宿业，餐饮业，信息传输业（包括电信、互联网和相关服务），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房地产开发经营，物业管理，租赁和商务服务业，其他未列明行业（包括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社会工作，文化、体育和娱乐业等）。

四、各行业划型标准为：

（一）农、林、牧、渔业。营业收入2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5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5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5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二）工业。从业人员10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4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3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2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3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3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三）建筑业。营业收入80000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8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6000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5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300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3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300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3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四）批发业。从业人员2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4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2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5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5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5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五）零售业。从业人员3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2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5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5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六）交通运输业。从业人员10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3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3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3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2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2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七）仓储业。从业人员2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30000万元以下的为

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八）邮政业。从业人员10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3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3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2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九）住宿业。从业人员3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2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餐饮业。从业人员3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2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一）信息传输业。从业人员20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二）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从业人员3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5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5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三）房地产开发经营。营业收入200000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1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1000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5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100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20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100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20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四）物业管理。从业人员10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5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3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5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1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5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五）租赁和商务服务业。从业人员300人以下或资产总额12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8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1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以下或资产总额1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六）其他未列明行业。从业人员300人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五、企业类型的划分以统计部门的统计数据为依据。

六、本规定适用于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的各类所有制和各种组织形式的企业。个体工商户和本规定以外的行业，参照本规定进行划型。

七、本规定的中型企业标准上限即为大型企业标准的下限，国家统计部门据此制定大中小微型企业的统计分类。国务院有关部门据此进行相关数据分析，不得制定与本规定不一致的企业划型标准。

八、本规定由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会同有关部门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修订情况和企业发展变化情况适时修订。

九、本规定由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会同有关部门负责解释。

十、本规定自发布之日起执行，原国家经贸委、原国家计委、财政部和国家统计局2003年颁布的《中小企业标准暂行规定》同时废止。